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现场照片

	
东侧外环境 (兆纪光电)	北侧外环境-电子信息产业园
	
2#生产线搅拌楼	1#生产线现状
	
办公生活区	骨料堆棚现状

	
骨料上料区	2#生产线除尘器及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沥青烟收集系统
	
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11726-99-02-934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春刚	联系方式	13079009111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乡百花村四组										
地理坐标	(107度28分15.79秒, 31度8分34.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7-511726-99-02-934776】JXQB-01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苯并[a]芘、沥青烟, 其中苯并[a]芘属于有毒有害污染</td> <td>不需要</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苯并[a]芘、沥青烟, 其中苯并[a]芘属于有毒有害污染	不需要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苯并[a]芘、沥青烟, 其中苯并[a]芘属于有毒有害污染	不需要								

			物等,但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不需要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要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不需要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p> <p>审查机关: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关于同意编制《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的批复(2023年2月19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的符合性</p> <p>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四至范围北接长田片区,东临达渝高速,西以州河为界,南以营达高速为界,总规划面积2602.4197公顷;规划年限2023~2035年;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p>			

	<p>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物流。</p> <p>新材料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玄武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对现有天然气化工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打造天然气化工新材料，规划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聚碳酸酯项目；玄武岩新材料重点引进汽车轻量化、军民融合产品、轨道交通等玄纤后制品项目；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反渗透膜、球形硅微粉、涂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等产品。</p> <p>新能源重点发展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电解液产品；补充引进电池隔膜、隔膜纸、离子分离膜及铜箔、铝箔、碳纳米管等关联产品。</p> <p>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汽车、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高端模具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以及智能终端制造。</p> <p>用地布局：规划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一轴、三区”的总体格局。</p> <p>“一心”：结合高铁站前商业空间，建立高铁创新与服务转换中心；</p> <p>“一带”：指由南北一号干道串联园区内北、中、南三大产业组团空间与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的主要产业融城带；</p> <p>“一轴”：指利用高铁站与主城区联动发展形成的一条东西向开发联动轴。</p> <p>“三区”：指通过产城融合带联起的三大功能片区，包括数字经济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高铁产业新城片区。</p> <p>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所在位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早于2023年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p>
--	--

区规划》，属于规划前的现有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周边企业主要为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雷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达州朋欣家居有限公司、达州市全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精玖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建材及机械企业，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属于建材行业，与周边企业相容，与园区规划不冲突。

（2）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布局	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布宜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不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等化工项目	符合
		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新大道段）北侧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加强现有4家企业日常运行监管，确保不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类项目，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排水规划	紧邻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工业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距离全星职校1250m、距离人才公寓880m，距离较远，且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①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废水规模不超过3.5万m <sup>3</sup> /d。 ②规划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确保规划区废水100%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总体要求	(1)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相应行业二级标准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禁止新引入与周边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周边企业主要包括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雷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达州朋欣家居有限公司、达州市全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精玖旺重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建材及机械企业，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属于建材行业，与周边企业相容	符合
		(3) 禁止新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制革、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属建材行业，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符合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衔接“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要管控要求	规划区规划环评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 -禁止在州河、铜钵河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州河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苎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li> <li>-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 级及以上项目。</li> </ul>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不属于冶炼、石墨、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皮革、苎麻、化学制浆项目，项目工艺技术不属于落后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li> <li>-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达州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li> </ul>	<p>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li> <li>-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li> </ul>	<p>-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203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p> <p>-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p> <p>-达兴能源二焦</p>	<p>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铜钵河。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的要求，严于《锅</p>	符合

		<p>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厂2025年底前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p> <p>-玖源新材料公司2026年底前完成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低于70mg/m<sup>3</sup>）。</p>	<p>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搅拌楼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p>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管控要求。</p> <p>-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总量替代要求。</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p>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新引入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p>-新、改扩12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p>	<p>-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p>	<p>本项目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沥青进行生产。产生的沥青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p>	符合

		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燃烧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工艺自动控制水平较高，生产线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企业应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对已有设备进行利用，拆除少量老旧生产设备，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项目用地原为农村环境，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园区已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	符合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系，建立了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0%（其中，化工组团不低于25%）。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回用率达到100%。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规划核心区内企业能耗指标执行《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规划区碳排放强度 $\leq 0.93$ 吨二氧化碳/万元。 其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leq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能耗为水、电、天然气，能耗指标及碳排放强度符合要求，项目不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2月28日《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	符合

		关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	
2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工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州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禁止新建或扩建硝酸、硫酸、磷酸生产装置,园区北侧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园区内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规划》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建设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保留区域自然山体作为天然隔离屏障,靠近居住区、商业区的工业用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优化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在洪达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建设,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距离居住区、商业区较远	符合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严格执行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承诺制定并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落实相关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实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水等清洁能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07-511726-99-02-934776】JXQB-0125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企业《不动产权证书》（达国用（2010）第07226号）可知，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p> <p>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可知，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2.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p> <p>3.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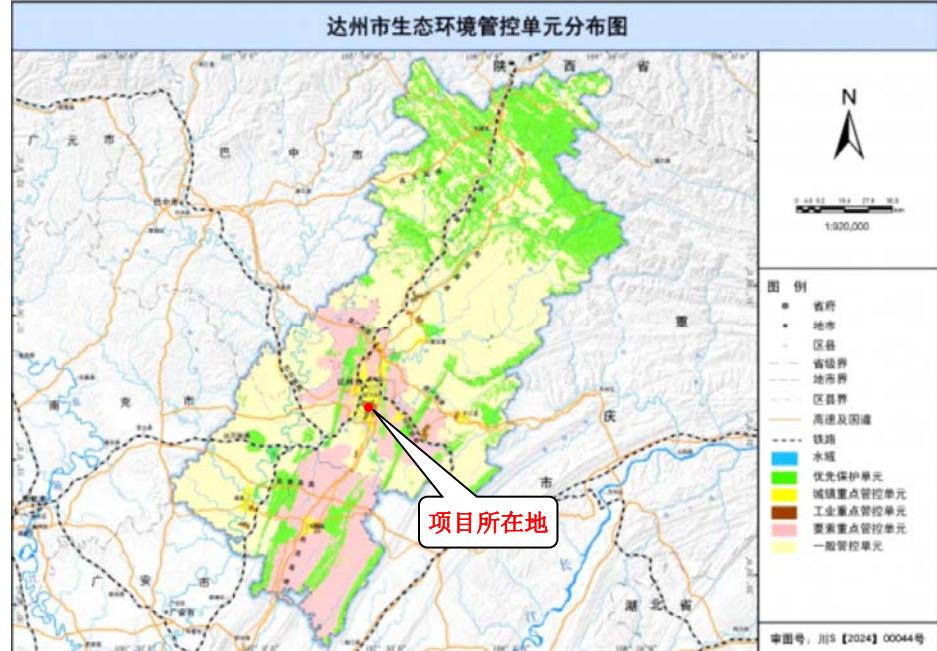


图 1-1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乡百花村四组，属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务网上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及相对位置如下。



图1-2 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

表1-5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ZH51170320004	达州市达川区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如下：

**表1-6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YS5117032210001	达州市达川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YS5117032310003	达州市达川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032530001	达州市达川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达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7032540001	达州市达川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州市达川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达川区其他区域	YS5117033110001	达州市达川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 所属经济区要求

表1-7 项目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济区名称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川东北经济区	总体管控要求	1、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达州市

1.1 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1-8 项目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市（州）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总体准入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州河 2.75km。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类项目。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5.本项目属于川东北地区，将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类项目。	符合

		<p>天气联合应对。</p> <p>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p>		
--	--	--	--	--

表1-9 项目与达州市普适性管控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市州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属于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符合
		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不涉及	符合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实现倍量替代	符合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细颗粒物已纳入环评内容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 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4396.41t，氨氮 418.7t，TP45.36t；达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一次 PM2.5 5805t、SO <sub>2</sub> 12773t、NO <sub>x</sub> 11892t、VOCs 13969t	严格执行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符合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	符合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 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4396.41t，氨氮 418.7t，TP45.36t；达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一次 PM2.5 5805t、SO <sub>2</sub> 12773t、NO <sub>x</sub> 11892t、VOCs 13969t	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到 2025 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 80% 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	项目污水 100% 收集	符合
		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工业炉窑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要求，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200、	符合

			300 毫克/立方米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	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不属于	符合
		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立方米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氨氮排放总量限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p>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p> <p>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p> <p>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	符合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沥青，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沥青进行生产， VOCs 含量较低。项目沥青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搅拌缸废气、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以及成品出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高空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项目将按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根据《GB 8978-2002》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确定）。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项目涉及前述有毒有害物质为苯并[a]芘，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油类、沥青等危险物质事故排放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	项目污染水耗指标为0.47m <sup>3</sup> /万元（小于《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12m <sup>3</sup> /万元）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川东北区域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符合
		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禁燃区	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 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 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 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运输。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优 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物料	符合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 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 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 放限值。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 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加快推 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 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 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 (气) 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 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 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锅炉为 1t/h 的燃气 锅炉，配套设置低氮燃 烧器	符合
		区域目标年份最大燃煤总量：达州市 2025 年用煤总量以省上下达指标 为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中 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 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 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 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将1#生产线燃油系统改为燃气系统	符合
--	--	---	---------------------	----

## 1.2 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1-9 项目与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川区	<p>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p> <p>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p> <p>3、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p>1、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过程将严格管控施工扬尘。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密闭运输,能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堆场采取封闭措施(骨料堆场全封闭、废旧路面堆场半封闭),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属于产业转移类项目。</p> <p>2、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采矿行业。</p>	符合

##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10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0320004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达州市达川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皮革、苎麻、化学制浆类项目。</p> <p>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苎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属于食品、医药制造</p>	<p>1、不属于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皮革、苎麻、化学制浆类项目。</p> <p>不属于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食品、医药制造</p>	符合

			<p>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 2、斌郎化工园区西侧周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布局项目应充分考虑涉气特征污染物（硫酸雾、甲醇、氨、氯化氢等）对基本农田的影响，适当优化布局；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辅助发展数字经济、现代物流。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p> <p>2、不属于自己此区域。</p> <p>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其他已分析，见表 1-8</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p>	<p>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无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p>	符合

			<p>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达川区内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 -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加快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达兴能源二焦厂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玖源新材料公司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引导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实施清洁能源替换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p>镀、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等生产项目 其他已分析，见表 1-8</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项目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p>	符合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化工园区：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高度重视新市化工园区的环境安全工作，构建“企业-园区-流域”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涉事企业、不出园区管网、不进园区周边水系”的风险防控目标。</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化工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强化一公里现有化工企业重大环境风险源管控，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p>	<p>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p> <p>其他已分析，见表 1-8</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已分析，见表 1-8</p> <p>符合</p>	

#### 1.4 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表 1-11 项目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区分	环境	要素细类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	----------	-------	-----

		类 要素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不属于磷铵、黄磷及涉磷企业。	符合
YS5117032210001	州河-达川重点区-白鹤山-管控单元	重点水 控制单元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YS5117032310003	达州高新区	重点技术产业园区	大气环境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	项目采用 1t/h 的燃气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沥青, 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沥青进行生产, VOCs 含量较低。项目沥青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搅拌缸废气、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以及成品出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以有组织	符合

					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织形式高空排放。	
YS5117033110001	达川区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区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要求				
YS5117032540001	达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不属于	符合			
					/	/	/		/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不新增土地				
					/	/	/		/	
					/	/	/		/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不新增土地				
					/	/	/		/	
					/	/	/		/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改建不涉及产能增加	符合			
					/	/	/		/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不涉及新增占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p> <p>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文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td>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不会造成严重影向，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减少了耗水量。</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不会造成严重影向，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减少了耗水量。	符合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不会造成严重影向，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减少了耗水量。	符合																				
<p>(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大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3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更新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	符合
	7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8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9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州河2750m，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 6、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1-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及苯并[a]芘，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沥青储存于封闭的沥青罐内，沥青搅拌过程在封闭的搅拌缸内进行，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通过采取堆场封闭、喷水控尘、设备封闭等控尘措施，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骨料运输采用汽车封闭运输，矿粉采用罐车封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骨料在密闭的堆场内进行并进行喷水控尘，矿粉卸料采用罐车密闭卸料至矿粉立式筒仓内，采取以上方式可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6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通过采取堆场封闭、喷水控尘等措施。	符合

(2)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6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风险。	符合
2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行业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避免污水废液渗漏。	符合
3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4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采取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能够	符合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做到避免二次污染。	
--	--	---	-----------	--

(3)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7 项目与川府发〔2019〕4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严把产业准入关。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2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锅炉废气执行“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的要求，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搅拌楼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料沥青中含有 VOCs，通过选用	符合

		<p>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等量替代，攀枝花市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p>	<p>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工艺过程实现封闭式管理，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p>	
	4	<p>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 2 台锅炉均为 1t/h 的燃气锅炉。</p>	符合
	5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p>本项目骨料储存于封闭的料仓内，沥青储存于封闭的沥青罐内，矿粉采用密闭筒仓储存，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设备，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6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p>	<p>本项目骨料储存于封闭的堆棚内，堆棚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同时辅以移动式雾炮机控尘。转运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遇重污染天气时不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p>	符合
	7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地坪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p>	符合

	8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着力解决沱江流域岷江中游地区工业企业沿江不合理布局问题。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	---	--	------------------------------	----

(4)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的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8 本项目与意见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手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五)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八)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十)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四)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十六)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十八)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十九) 持续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攻坚战		
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十)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州河和铜钵河，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和地坪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饮	符合
		(二十一) 持续打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攻坚战		

			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10m <sup>3</sup> ）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五)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杜绝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二十六)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防治		
5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本项目选址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符合
		(三十一)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关要求相符。

#### (5) 与达州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标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19 项目与达州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标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设，严禁新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锅炉为1t/h的天然气锅炉	符合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差异化制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配套管理政策。对空气质量达标县（市、区）的地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现役源1.5倍或等量替代。对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和达州高新区所在县（市、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现现役源等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按要求实施总量替代	符合
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管控要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全部由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至主城区全域。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建成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工艺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加快制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本项目通过加强工艺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5	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加大对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焦化、水泥、砖瓦窑、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矿石采选与石材加工、沥青搅拌站、汽修行业、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等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工作。每年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	本项目为沥青搅拌站，运行过程中重视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工作，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	符合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含VOCs的物料为沥青，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沥青进行生产，VOCs含量较低。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沥青储存于封闭的沥青罐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缸，搅拌缸设置为密闭设备。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沥青采用密闭沥青罐储槽，搅拌缸设置为密闭设备，沥青混凝土生产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可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1-21 项目与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含VOCs 的物料为沥青，均储存于封闭式的沥青储罐内。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项目含VOCs 的沥青储存在密闭的沥青储罐内，在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加盖、封口等密闭储存方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缸，搅拌缸设置为密闭设备。	符合
	工艺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和含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沥青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搅拌缸废气、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以及成品出料口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按照管理要求，企业依法建立台账。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针对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符合

			投入使用	
企业厂区 内及 周边污 染监控 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 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 或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 要, 对厂区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具 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企业已制定废 气自行监控方 案。本项目投 运后, 将更新 监测方案	符合	
污染物 监测要 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 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 果。 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设备的要求, 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等规定执行。 3、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 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 排放, 监测 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 以 及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 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4、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排放, 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HJ733 的规定执 行,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以甲烷或丙烷为校 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 (TOC), 测 定方法按HJ501 的规定执行。 5、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 监测按HJ/T55 的规定执 行。	项目建成后会 按相关要求建 立企业监测制 度	符合	
VOCs 排放控 制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 应 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 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 率 $>2\text{kg/h}$ 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 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 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 项目 废气经负压抽 风系统收集至 骨料烘干筒燃 烧处理处理有 机废气	符合	

(8) 与《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 年)》(川污防  
攻坚办〔2023〕15 号) 的符合性

2023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  
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 (川污防攻坚  
办〔2023〕1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2 本项目与“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要求：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燃煤/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分别对标《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绩效 B 级要求开展治理，改造后燃煤/生物质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燃气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 <sup>3</sup>	本项目锅炉为 1t/h 的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及“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企业”。因此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按不高于 5、10、50mg/m <sup>3</sup> 执行	符合

**(9) 与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达市府规〔2025〕3号）可知，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达州绕城公路接河市大道（东岳收费站-达州绕城公路-河市大道一段-河市收费站），南至达阆高速（河市收费站-达阆高速-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东至包茂高速（G65）（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第III类禁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属于该禁燃区范围。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10)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表1-23 项目与川府发〔2024〕1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已取得达州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骨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配套设置雾化喷头、雾炮机进行喷雾控尘。	符合	
4	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	本项目设置 2 台 1t/h 的锅炉，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5	加快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烘干筒属于加热炉，采用的能源为天然气	符合	
6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工业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	符合	

## 7、与工业炉窑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 (1)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7 月 1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发布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与该治理方

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4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煅)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	本项目烘干筒为干燥炉，属于工业炉窑的一种。	符合
2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涉及新增2台烘干筒，配套建设高校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域范围，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烘干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该烘干炉筒热效率较高、属于封闭式设备，热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属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石油焦(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烘干筒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未发布针对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结合项目过往营运期的排污监测数据来	符合

		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看,本项目烘干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后在封闭式堆棚堆存;废旧路面材料由于沥青的包裹作用不易起尘,堆放于带顶棚的堆棚内。原料矿粉采用立式筒仓贮存,运输过程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物料堆棚设有喷雾降尘设施、立式筒仓配有仓顶除尘器,具有良好的除尘效果	符合
7		(二)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应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公开检测数据并填报年度执行报告等	符合

## (2) 与《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制订本实施清单。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5 与“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 目,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高 效环保治理设施。严禁新增钢铁、水 泥、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 铝等产能置换有关规定。(经济和信息化 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 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地方负责落 实,以下不再列出)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 重点区域范围; 本项目为改 建工程,不涉及新建工业炉 窑。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技术 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属 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 度。分行业清理淘汰《产业结构调整目 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淘汰炉膛直 径 3 米以下的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对热 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 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 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以及污染治 理设施工艺落后或污染物不能稳定达 标的工业炉窑,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 达标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经济和信息化 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烘干筒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 备,该烘干炉筒热效率较 高、属于封闭式设备,热烟 气经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 尘器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属 于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 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 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 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 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 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 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省发展改 革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 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 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烘干 筒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 洁能源	符合
4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 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要严格执行相关 行业排放标准(见附件 2),配套建设高效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见附件 3),确保稳定 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 许可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该行业未发布针 对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 结合项目过往营运期的排污 监测数据来看,本项目烘干 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 放	符合
5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 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 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 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 附件 4),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 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态环 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按 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原料为砂石骨料,运 输至厂区后在封闭式堆棚堆 存; 废旧路面材料由于沥青 的包裹作用不易起尘,堆放 于带顶棚的堆棚内。原料矿 粉采用立式筒仓贮存,运输 过程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 区物料堆棚设有喷雾降尘设	符合

		施、立式筒仓配有仓顶除尘器，具有良好的抑尘效果	
6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3)，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成都、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资阳、遂宁、雅安等成都平原经济区8个市和自贡、泸州、内江、宜宾等川南片区4个市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可以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生态环境厅负责)	本项目位于达州，参考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	符合

#### 8、与《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JT/T1539-2025)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JT/T1539-2025) 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6 项目与JT/T1539-2025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应遵循因地制宜、节约用地、交通便利、低碳生态、节能环保的原则。	本项目遵循因地制宜、节约用地、交通便利、低碳生态、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建设及生产	符合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和改造宜采用安全耐久、污染少、性价比高的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采用安全耐久、污染少、性价比高的设备和设施	符合
厂区一般要求	厂区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硬化，未硬化空地不应裸露。	项目全厂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地面硬化	符合
	厂区附近临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降噪措施。	项目厂区附近无噪声敏感建筑物	符合
厂区内地设施要求	厂区应配备清扫设施，每天打扫应不少于1次，保持道路清洁。	厂区配备清扫设施，每天打扫1次，保持道路清洁	符合
	厂区靠近出口处应设置车轮冲洗设施，保证驶出厂区的车辆保持清洁。	厂区靠近出口处设置有车轮冲洗设施，通过增设1个10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过程	整改后符合
	厂区应设置车轮冲洗明沟或		

		其他收集系统，采用沉砂池等设施进行处理。车轮冲洗明沟收集系统及沉砂池应做好防渗措施，水质达标后可回用或排放。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宜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排放或回用。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外排园区雨水管网	符合
		厂区标牌应有环境保护内容，应在冷料仓、储料场等易产生污染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或标识，搅拌塔(楼)应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声排放源的标志，具体应符合 GB 15562.1 的规定。	厂区设置有环保及安全等标识标牌，但标识标牌不完整	完善相应的环保及安全标识标牌后，符合要求
		废料储存区域应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具体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厂区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但环保标志不完整	
		搅拌塔(楼)、冷料仓、储料场、配电室、烘干筒、沥青加热等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具体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厂区安全标志不完整	
		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限速标志。	厂区限速标志不完整	
厂区车辆要求	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车辆进行作业。	项目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车辆进行作业	符合	
	车辆应按额定载质量、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载、超速，避免遗撒。	项目车辆按额定载质量、规定速度行驶，严禁超载、超速，避免遗撒	符合	
	车辆进入厂区不应鸣笛。	车辆进入厂区不鸣笛	符合	
	车辆应保持外观清洁。在装卸料后，宜对车身进行清理。	车辆保持外观清洁。在装卸料后，对车身进行清理	符合	
	运料车辆宜采取保温措施。	运料车辆宜取保温措施	符合	
设施设备一般要求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宜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宜配备沥青混合料回收处理设备，对废弃沥青混合料进行集中处理或再生利用。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配备沥青混合料回收处理设备，对废弃沥青混合料进行再生利用	符合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应满足 GB/T17808的要求。冷集料仓、给料皮带机、给料皮带机间转接处应重点密闭。	搅拌设备密闭，料仓、给料皮带机及转接处均进行皮带封闭	符合	
	搅拌塔(楼)主机卸料口应配备烟气收集净化设施。	卸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区域内，卸料废气负压抽风系统	符合	

			收集至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	
		冷集料供给系统中冷集料仓、给料皮带机、振动筛等部位宜采取降尘措施。	冷集料仓、给料皮带机、振动筛等部位采取密闭措施进行降尘。废旧沥青路面破碎筛分机采取密闭设备、喷水降尘措施	符合
		搅拌塔（楼）振动筛、干燥滚筒装置等易产生噪声的位置宜采取隔音减噪技术或措施。	振动筛、干燥滚筒装置采取减振垫隔声	符合
		搅拌塔（楼）除尘器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搅拌塔（楼）除尘器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符合
储料场	热集料仓溢料口应采取降尘措施	生产线自带热集料仓，料仓为密闭式，溢料口粉尘收集至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储料场宜建成密闭式，并配备降尘喷淋装置，其周边应设置排水沟	砂石骨料储料场宜建成密闭式，并配备降尘喷淋装置；废旧路面设置带顶棚的堆棚，废旧路面由于沥青的包裹作用不易起尘	符合	
	储料场内应标明界线，集料的装卸、搬运应在各自区域内完成，产生的漏料应及时清理。	储料场内标明界线，集料的装卸、搬运在各自区域内完成，产生的漏料及时清理	符合	
	集料的配料作业宜采用传送带输送方式。	集料的配料作业采用传送带输送方式	符合	

综上，项目在完善相应的措施后，符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JT/T1539-2025)的相关要求。

## 9、外环境关系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周边外环境关系比较简单。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住户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的州河，与项目厂界相距 2750m。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企业包括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恒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雷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达州朋欣家居有限公司、达州市全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为化工企业及家居建材企业，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

##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内，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地大

<p>气、水及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2）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p> <p>（3）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范围，所在位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早于2023年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属于规划前的现有企业。本次建设为现有企业的改建工程，与现行园区规划的产业准入要求相符。</p> <p>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与本次规划用地不符的企业共计10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企业2家。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用地不符企业搬迁计划说明》与用地不符企业已纳入园区搬迁计划。”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园区搬迁计划的企业之列。</p> <p>（4）本项目改建工程涉及的烘干滚筒属于工业炉窑，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与工业炉窑相关污染治理政策是相符的。</p> <p>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达市府规〔2025〕3号）文件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锅炉为2台1t/h的燃气锅炉，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按不高于5、10、50mg/m<sup>3</sup>执行，符合《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年)》（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的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改建工程是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目前，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p>
---

《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达国用（2010）第07226号。

(5) 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改建后，锅炉及烘干筒燃料由燃油改为燃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整个生产系统也配有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对区域污染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位于达州经济开发区斌郎乡百花村，占地30722m<sup>2</sup>，原建设有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稳定土三条拌和生产线，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t、稳定土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15万m<sup>3</sup>。建设单位于2009年进行了环评，并取得达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达市环审〔2009〕05号），于2014年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编号为：达市环函〔2014〕507号）。</p> <p>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关停了原商品混凝土和稳定土生产线，仅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将已有沥青搅拌生产线（后文简称“1#生产线”）的热源由燃重油改成天然气，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并在现有厂区空地内扩建1条全新的沥青搅拌生产线（后文简称“2#生产线”），以天然气为燃料，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全厂合计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t/a。2019年3月，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4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市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函[2019]527号)。</p> <p>由于市场需求量限制，建设单位决定仅运行新建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即“2#生产线”），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即“1#生产线”）暂不改造启用。2020年8月，建设单位对“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在场地内扩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p> <p>由于近年来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周边地区现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翻新改造产生了大量的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充分消纳城市道路固废，节约生产原料，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启用公司原有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增加再生设备，燃油锅炉及烘干筒改为燃用天然气，年产沥青混凝土（含再生沥青混凝土）10万t/a；现有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增加再生设备，年产沥青混凝土（含再生沥青混凝土）10万t/a。</p>
------	--

建设 内 容	<p>项目投产后，全厂沥青混凝土年产量为20万t/a（含再生沥青混凝土约8万t/a），全厂产能较原环评批复产能无变化。</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见下表。</p>																		
	<b>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管理名录</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	报告表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	报告表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p>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排污许可类别：</b>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项目采用的锅炉为1t/h的燃气锅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如下：</p>																			
					<b>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照表（摘录）</b>														
建设 内 容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建设 内 容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														

			热锅炉)	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根据上表并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单管理。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b>2、项目基本情况</b>				
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新增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作为原料，新建废旧路面堆棚，新增1台破碎筛分一体机用于预处理废旧沥青路面。				
②对现有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锅炉燃油系统及烘干筒燃油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新增再生设备（包括1台烘干筒和1台提升机），使其既能够生产沥青混凝土又能够生产再生沥青混凝土。				
③对现有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增加再生设备（包括1台烘干筒和1台提升机），使其既能够生产沥青混凝土又能够生产再生沥青混凝土。				
经改建后，全厂沥青混凝土生产规模将达到20万t/a（含再生沥青混凝土约8万t/a），本项目改建前后情况对比见下表。				
<b>表 2-3 本项目改建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b>				
类别	原环评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产品种类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	增加再生沥青混凝土
产品产能	20 万 t/a	10 万 t/a	20 万 t/a (其中再生沥青混凝土约 8 万 t/a)	较现有产能增加 10 万 t/a，较原环评产能无变化
原料种类	沥青、砂石骨料、矿粉	沥青、砂石骨料、矿粉	沥青、废旧沥青路面、砂石骨料、矿粉	增加废旧沥青路面
生产线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油改为燃气，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进行改造，未启用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重新启用，并对燃油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燃料为天然气，增加再生设备，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其中再生沥青混凝土约 4 万 t/a)	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建，新增部分设备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用天然气，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用天然气，增加再生设备，年产沥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燃用天然气，增加再生设备，年产沥	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建，新增

	凝土 10 万 t/a		青混凝土 10 万 t/a (其中再生沥青混凝土 土约 4 万 t/a)	部分设备
--	-------------	--	--	------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4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条，占地面积为900m <sup>2</sup> ，利旧1#混凝土产线，LB2000型，设计生产能力150~160t/h，包括沥青给料系统、冷骨料给料系统、废沥青路面给料系统、烘干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搅拌系统、控制系统、计量系统；将烘干系统燃烧器由油气燃烧器改为燃气燃烧器，将沥青加热系统中1台1t/h的燃油导热油锅炉改成燃气导热油锅炉；原料增加废旧沥青路面，同时增加废旧沥青路面烘干筒及提升机各1台	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改建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条，占地面积为900m <sup>2</sup> ，三一重工SLB型，设计生产能力200t/h，包括沥青给料系统、冷骨料给料系统、烘干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搅拌系统、控制系统、计量系统，烘干系统燃烧天然气，配套设置1台1t/h的燃气导热油锅炉对沥青加热；原料增加废旧沥青路面，同时增加废旧沥青路面烘干筒及提升机各1台		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改建
	废旧沥青路面预处理系统	在废旧沥青路面堆棚内设置1套破碎筛分一体设备，用于对废旧路面进行破碎、筛分预处理		废气、噪声 新增
辅助工程	质检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质检均外委	废气、固体废物 外委 已有 新增 改造 已建 部分新增 已建 已建 /	外委
	砂石骨料上料区	两条生产线均设置砂石骨料上料区（均含5个上料斗），均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已有
	废旧路面上料区	两条生产线均设置废旧沥青路面上料区（均含2个上料斗），均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新增
	导热油锅炉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台，1t/h，将燃油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改造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台，1t/h，燃气锅炉		已建
	气动系统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有空压机1台、新增空压机1台		部分新增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有空压机1台、新增空压机1台		已建
	地磅	1台，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已建
	控制系统	两条生产线均设置中央控制室，位于搅拌楼		已建
	机修间	本项目设备均现场维修，不设置机修间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	已建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气	生产用天然气来自附近市政供气管线，厂区内设天然气调压柜及控制阀、输气管线				
		供电	电源来自园区电网，厂区内设变配电室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砂石骨料、废旧沥青路面等原料采用汽车封闭式运输；矿粉、沥青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沥青混凝土采用专用自卸汽车封闭运输		噪声、废气		
		砂石骨料堆棚	设全封闭式堆棚（进出口除外），占地面积8000m <sup>2</sup>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堆棚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废旧沥青路面堆棚	占地面积6000m <sup>2</sup> ，设顶棚，四周设置高于物料堆体的挡墙，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沥青罐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利旧已有沥青储罐，全封闭式，4个，容积均为50m <sup>3</sup>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利旧已有沥青储罐，全封闭式，5个，容积均为50m <sup>3</sup>		噪声、扬尘		
		矿粉仓	两条生产线各设置全封闭式立式筒仓，1个，容积均为50m <sup>3</sup> ，仓顶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				
		导热油储罐	两条生产线各设置卧式导热油储罐，1个，容积均为5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气	<b>原料装卸、贮存粉尘：</b> 对砂石骨料原料堆棚进行全封闭改，堆棚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新增带顶棚的堆场用于存放废旧沥青路面，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由于沥青的黏结包裹作用，不易起尘）。 <b>废旧沥青路面破碎及筛分粉尘：</b> 碎筛分设备设置为全密闭式，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控尘。 <b>骨料上料粉尘：</b>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b>废旧沥青路面上料粉尘：</b>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b>物料输送粉尘：</b>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及螺旋输送机。 <b>运输扬尘：</b> 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在厂区进出口已设置有1个车辆冲洗池，10m <sup>3</sup> ）、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 <b>搅拌缸、产品出料口、沥青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b> 搅拌缸及沥青储罐为封闭设备，产品出料口设置	废水、噪声、固废	部分新建及改造		

建设内容		在封闭的出料区内，沥青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管收集后通入骨料烘干筒内燃烧处理后随烘干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b>骨料烘干废气、筛分粉尘：</b> 通过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引入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b>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b> 2台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b>食堂油烟：</b> 依托已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b>初期雨水：</b>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外排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b>生活污水：</b>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sup>3</sup> ）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b>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b> 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	/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治理。		新增
	固废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作重点防渗处理，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废棉纱等危废。	/	部分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间：增设1间，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布袋等一般固废； 回收粉尘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矿粉筒仓下部的回收粉仓，回用于生产过程；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废导热油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环境风险	已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区（含原料堆棚、上料区、搅拌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进行简单防渗		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导热油储罐和沥青储罐进行一般防渗，四周设置30cm高的围堰；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储备应急物资等	/	部分新建
	办公及生活	1栋4F办公楼，设置有办公室、厨房、会议室、厕所等，总建筑面积约2700m <sup>2</sup> ； 1栋1F宿舍，设置职工宿舍、厕所等，总建筑面积约550m <sup>2</sup>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其他	厂区绿化约500m <sup>2</sup>	/	已建
<p><b>3、产品方案及产能</b></p> <p>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2-5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产品品种类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	增加再生沥青混凝土
产品产能	20万t/a	10万t/a	20万t/a (其中再生沥青混凝土约8万t/a)	较现有产能增加10万t/a, 较原环评产能无变化

产品执行标准：沥青混凝土执行《温拌沥青混凝土》(GB/T30596-2014), 再生沥青混凝土执行《再生沥青混凝土》(GB/T 25033-2010)。

####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系统, 其中沥青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配料→预热→筛分→搅拌→出料。再生沥青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路面废料预处理→配料→预热→筛分→搅拌→出料。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名称	系统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废旧沥青路面预处理系统		破碎筛分一体机	1214型	1	新增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LB2000型	砂石骨料给料系统	砂仓给料振动器	0.15kW	3	利旧
		上料仓	13m <sup>3</sup> /仓	5	利旧
		集料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利旧
		斜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利旧
	废旧沥青路面 给料系统	砂仓给料振动器	0.15kW	2	新增
		上料仓	13m <sup>3</sup> /仓	2	新增
		集料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新增
		斜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新增
	废旧沥青路面 再生系统	干燥滚筒	Φ2.5 m×10 m	1	新增
		燃气燃烧器	/	1	新增
		提升机	/	1	新增
	烘干系统	干燥滚筒	Φ2.5 m×10 m	1	利旧
		燃气燃烧器	/	1	利旧
	除尘系统	除尘布袋	约900m <sup>2</sup>	1	利旧
		引风机	120 kW, 风机 风量55000m <sup>3</sup> /h	1	利旧
	粉料系统	矿粉提升机	/	1	利旧
		矿粉筒仓	50t	1	利旧

		回收粉筒仓	50t	1	利旧
热骨料提升机	螺旋输送机	22 kW	4	利旧	
	热骨料提升机	/	1	利旧	
	振动筛	筛网 电机, 6.5kW	1	利旧	
热骨料仓系统	筛网网格	3.6/ 11.2/ 23.5	1	利旧	
	热骨料仓	10m <sup>3</sup> /仓	5	利旧	
计量系统	连续料位计	/	5	利旧	
搅拌系统	压式称重传感器	/	9	利旧	
气动系统	搅拌机	LB2000	1	利旧	
成品料仓	空压机	37 kW	1	利旧	
	空压机	37 kW	1	新增	
燃料沥青加热系统	底置式料仓	100t	1	利旧	
	沥青罐	50m <sup>3</sup>	4	利旧	
	沥青循环泵	7.5 kW	1	利旧	
	沥青接卸泵	15 kW	1	利旧	
	导热油储罐	5m <sup>3</sup>	1	利旧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三一重工SLB型	燃气导热油锅炉	1t/h	1	利旧	
	砂仓给料振动器	0.2kW	3	利旧	
	砂石骨给料系统	上料仓 13m <sup>3</sup> /仓	5	利旧	
	集料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利旧	
	斜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利旧	
	废旧沥青路面给料系统	砂仓给料振动器 0.2kW	2	新增	
	上料仓	13m <sup>3</sup> /仓	2	新增	
	集料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新增	
	斜皮带输送机	B=650mm	1	新增	
	废旧沥青路面再生系统	干燥滚筒 Φ2.5 m×10m	1	新增	
烘干系统	燃气燃烧器	/	1	新增	
	提升机	/	1	新增	
	干燥滚筒	Φ2.5 m×10 m	1	利旧	
	燃气燃烧器	/	1	利旧	
	除尘系统	除尘布袋 约900m <sup>2</sup>	1	利旧	
	引风机	160kW, 风机风量85000m <sup>3</sup> /h	1	利旧	
	粉料系统	矿粉提升机 /	1	利旧	
	矿粉筒仓	50t	1	利旧	
	回收粉筒仓	50t	1	利旧	
	热骨料提升机	螺旋输送机 22.5 kW	4	利旧	
		热骨料提升机 /	1	利旧	

		振动筛	筛网	电机, 7 kW	1	利旧
			筛网网格	3.6/ 11.2/ 23.5	1	利旧
		热骨料仓系统	连续料位计	/	5	利旧
		计量系统	压式称重传感器	/	9	利旧
		搅拌系统	搅拌机	LB2000	1	利旧
		气动系统	空压机	37 kW	1	利旧
			空压机	37 kW	1	新增
		成品料仓	底置式料仓	100t	1	利旧
		燃料沥青加热系统	沥青罐	50m <sup>3</sup>	5	利旧
			沥青循环泵	7.5kW	1	利旧
			沥青接卸泵	15kW	1	利旧
			导热油储罐	5m <sup>3</sup>	1	利旧
			燃气导热油锅炉	1t/h	1	利旧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所需原料名称	性状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来源
原(辅)料	废旧沥青路面材料	固体	32000	0.5万t	原料堆棚	堆场散堆	外购
	沥青	液体	10800	383.4t	沥青储罐	储罐储存	外购
	砂石骨料	固体	15084	2万t	原料堆棚	堆场散堆	外购
	矿粉	粉状	8370.817	185t	矿粉仓	50m <sup>3</sup> 立式筒仓	外购
	导热油	液体	0.4	4t	导热油储罐	储罐储存	外购
	机油	液体	0.1	0.1	附属建筑	桶装储存	外购
能源	电	/	150万kwh/a	/	/	/	市政电网
	水	液体	3375t/a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天然气	气体	140万m <sup>3</sup> /a	/	/	/	市政天然气管网
备注：沥青密度约为0.855g/cm <sup>3</sup> , 9个50m <sup>3</sup> 储罐最大储存量约为383.4t; 矿粉密度约为1.85t/m <sup>3</sup> , 2个50m <sup>3</sup> 矿粉仓最大储存量为185t。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8 主要原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沥青	有机凝胶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的烷烃，颜色为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的烷烃，颜色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地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行业。项目主要用软沥青，贮放于沥青储罐，沥青沸点<470°C，熔点为485°C，密度一般在0.71~1g/cm <sup>3</sup> 。
导热油	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属有机热载体。导热油按其结构可分为烃、醚、醇、硅油、含卤烃及含氮杂环等，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
机油	石蜡基基础油94.3%、高温抗氧剂2%、极压抗磨剂2%、防锈剂1.5%、清洁分散剂0.1%、破乳剂0.1%，密度为910kg/m <sup>3</sup> ，主要成分沸点较高，不易挥发。本项目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沥青路面废料	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时通过破碎等工序收集的沥青路面废料，固态，主要成分为沥青混凝土（块状）。

## 7、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由市政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部分公辅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原、辅材料及产品外运主要采取公路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承担。本项目依托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设施	本项目所需能力	建设情况	可依托性
1	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产生量0.1t/a	厂区已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作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最大储存量2t，贮存周期1个月，原项目危废产生量约0.1t/a，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可行
2	化粪池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5人，新增生活污水0.72t/d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个，1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停留时间为约24h，原项目生活污水6.48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故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可行
3	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	厂区食堂已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可有效处理食堂油烟，本项目依托可行	可行

##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1）物料平衡

#### 1) 总物料平衡

项目总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10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再生沥青路面材料	32000	无组织粉尘	2.434
矿粉	8370.817	回收粉尘	730.728
沥青	10800	有组织粉尘	3.720
砂石骨料	150840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1
回收粉尘	730.728	沉淀池沉渣	0.1
/	/	沥青烟(有组织)	1.073
/	/	VOCs(有组织)	1.958
/	/	沥青烟(无组织)	0.188
/	/	VOCs(无组织)	0.344
/	/	再生沥青混凝土产品	80000
/	/	沥青混凝土产品	120000
合计	202741.545	合计	200741.545

##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喷雾控尘用水、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等。

### ① 喷雾控尘用水

本项目新增再生沥青混凝土路面堆棚约  $6000m^2$ , 配套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由于沥青的黏结包裹作用, 不易起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采用 20 型手推自动除尘雾炮机用水量为  $0.5m^3/h \cdot 台$ , 在物料装卸时进行喷雾控尘, 雾炮机每日有效运行时间以 5h 计, 则总用水量为  $2m^3/d$ 。喷雾控尘用水部分进入原料, 部分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

现有原料堆棚面积约  $8000m^2$ , 共设置约 100 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 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  $5L/h$  至  $50L/h$  不等。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约  $20L/h \cdot 个$ , 间歇式运行, 日运行时间约 4h, 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  $8m^3/d$ 。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项目废旧路面破碎筛分过程在设备进出口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共设置 6 个雾化喷头, 喷水量按  $50L/h$  计, 破碎筛分机有效工作时间约  $8h/d$ , 则破

	<p>碎筛分过程喷雾控尘用水量为<math>2.4\text{m}^3/\text{d}</math>。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p> <p>综上，项目喷雾控尘用水量为<math>12.4\text{m}^3/\text{d}</math>，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p> <p><b>② 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b></p> <p>本项目搅拌区地面约<math>1800\text{m}^2</math>，每周需冲洗打扫一次，冲洗用水按<math>2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math>计算，则冲洗用水量<math>5.14\text{m}^3/\text{d}</math>，产污系数8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math>4.11\text{m}^3/\text{d}</math>，依托厂区已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过程。地坪冲洗补充水约<math>1.03\text{m}^3/\text{d}</math>。</p> <p><b>③ 车辆冲洗用水</b></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math>30\text{t}</math>，年生产150天，则本次扩建后，全厂运输车辆平均每天驶入及驶离项目区约89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math>60\text{L}/\text{车} \cdot \text{次}</math>，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math>5.34\text{m}^3/\text{d}</math>，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产生量为<math>4.27\text{m}^3/\text{d}</math>。车辆冲洗废水设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补充水约<math>1.07\text{m}^3/\text{d}</math>。</p> <p><b>④ 员工生活用水</b></p> <p>项目建成后新增工作人员5人，全厂员工人数约50人，厂区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生活用水取<math>160\text{L}/\text{人}\cdot\text{d}</math>，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math>8\text{m}^3/\text{d}</math>，产污系数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math>7.2\text{m}^3/\text{d}</math>。</p> <p>项目总水平衡见下表。</p> <p><b>表2-11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单位：t/d）</b></p>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回用水量 ( $\text{m}^3/\text{d}$ )	日新鲜用 水量 ( $\text{m}^3/\text{d}$ )	损失水量 ( $\text{m}^3/\text{d}$ )	日排水量 ( $\text{m}^3/\text{d}$ )
1	喷雾控尘用水	12.4	0	12.4	12.4	0
2	搅拌区地面冲 洗用水	5.14	4.11	1.03	1.03	0
3	车辆冲洗用水	5.34	4.27	1.07	1.07	0
4	员工生活用水	8	0	8	0.8	7.2

合计	30.88	8.38	22.5	15.3	7.2
----	-------	------	------	------	-----

项目总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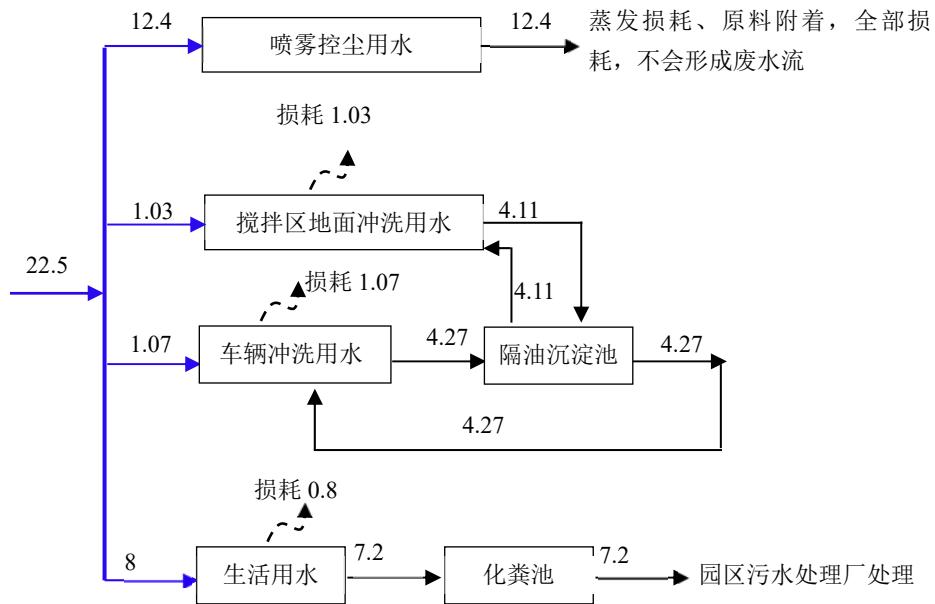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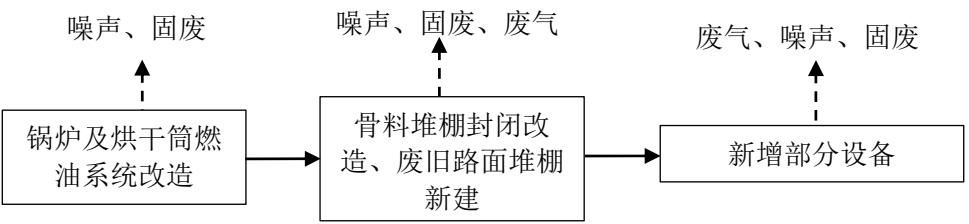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 本次新增员工5人, 全厂员工人数约50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 每班8小时, 每天生产24小时, 年生产150天。

#### 9、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 结合现有设备安装情况及生产工艺, 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 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对公司已有沥青混凝土进行改造, 不改变现有设备的生产布局。项目生产线位于公司用地范围内西侧, 从北至南依次布置为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生产线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各生产线设置锅炉、导热油炉、沥青储罐及沥青搅拌楼。锅炉废气及沥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均利旧已有排气筒; 沥青生产线东侧布置料仓, 紧邻骨料堆棚, 方便骨料上料; 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堆棚设置于现有骨料堆棚旁, 便于统一管理同时缩短上料距离; 办公生活区设置在远离沥青生产线的最东侧, 有利于降低生产活动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本项目地坪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隔油沉淀池位

	<p>于厂区南侧地势低矮处，便于废水的收集；车辆冲洗平台设置于厂区南侧出入口处，便于进出车辆冲洗；项目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环保工程紧靠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b></p> <p><b>(1) 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对现有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现有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锅炉及烘干筒燃油系统进行改造、对现有骨料堆棚进行封闭改造、新增部分设备等。本项目厂址离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进行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p>  <p><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b></p> <p><b>(2) 产污环节</b></p> <p>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堆棚建设、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math>C_xH_x</math>、CO、<math>NO_x</math>。</p> <p>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p> <p>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p> <p>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b>2、营运期</b></p>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料、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再生沥青混凝土是由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少量改性沥青、骨料（石料、砂）、矿粉等混合拌制而成。

####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骨料预处理、矿粉上料、沥青预处理、搅拌混合。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外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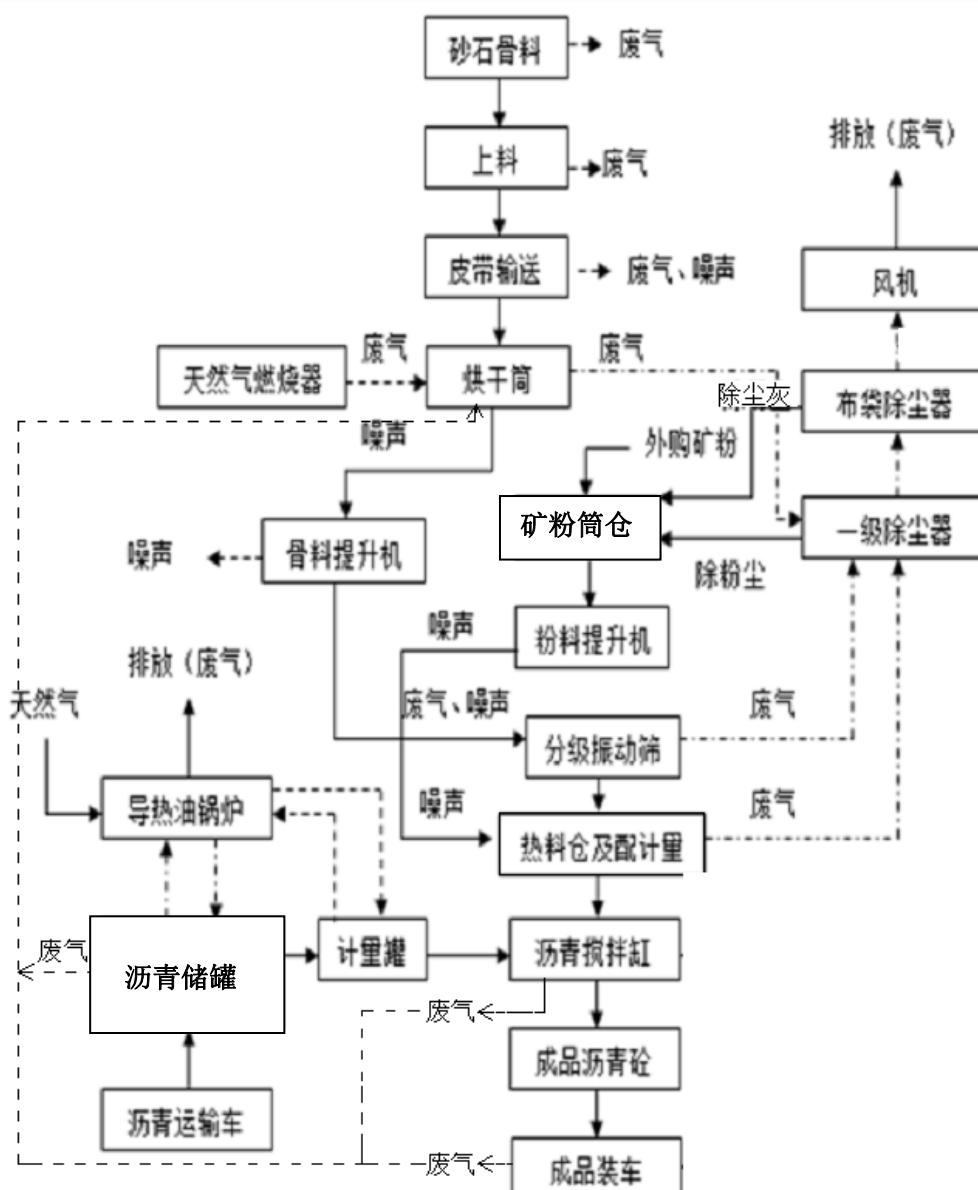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骨料预处理**

砂石骨料均外购经破碎和清洗合格的原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密闭的骨料堆棚内，此过程将产生骨料卸料、堆存粉尘及设备噪声。

生产时将骨料从堆棚通过铲车上料至冷骨料斗，此过程将产生上料粉尘及噪声。

骨料斗内骨料经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烘干筒内，此过程将产生输送粉尘及设备噪声。

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可达350°C，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骨料被均匀加热（约160~170°C）。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密闭的骨料提升机送到密闭式分级振动筛中进行筛分，通过振动筛将热骨料筛分成若干种规格料，分别进入相对应的热料仓中，经热料仓中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沥青搅拌缸。此过程将产生烘干废气（含燃料燃烧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热料仓粉尘及设备噪声。

项目皮带输送机、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热料仓等设备均密闭。

**②矿粉上料**

矿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至项目区，储存于密闭的粉料筒仓内，通过提升机、计量装置后经密封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缸。矿粉筒仓顶部将产生粉尘。

**③沥青预处理**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天然气锅炉加热的热导热油对其进行加热保温（160~180°C，不生产时不保温），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罐，按一定配比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进行混合。此过程将产生导热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④搅拌混合**

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储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成为成

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不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拌缸卸底部卸料口卸料至汽车料斗内立即加盖（汽车自带）由汽车直接运往工地。产品卸料口整体封闭，通道两侧各安装遥控卷闸门，使通道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此过程将产生搅拌废气、装车废气及设备噪声。

## 2)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废旧路面预处理、骨料预处理、矿粉上料、沥青预处理、搅拌混合，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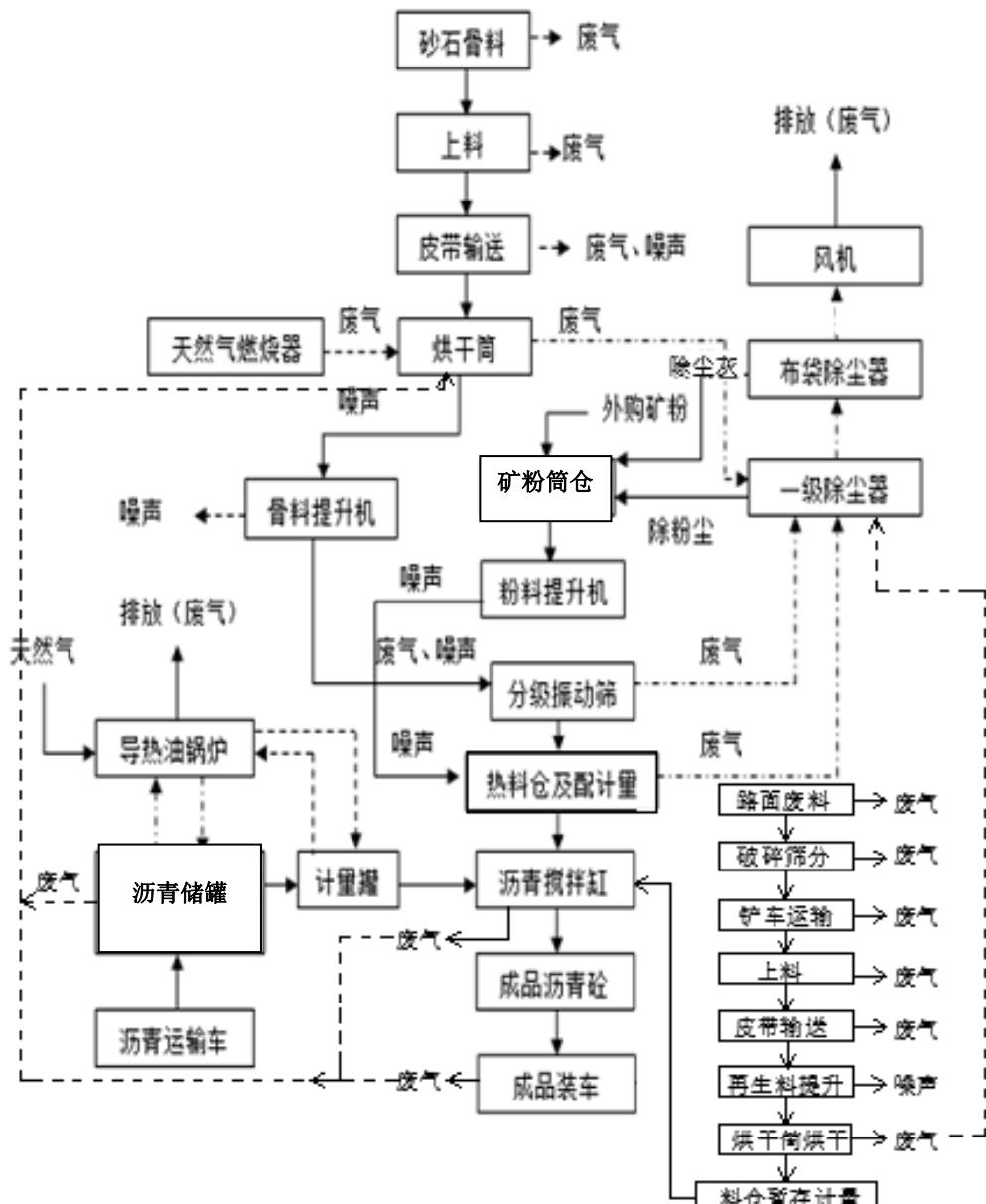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p><b>废旧路面（再生骨料）预处理：</b></p> <p>废旧沥青路面在市政道路工程中产生，属于大体积物料，由专用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带顶棚的废料堆棚内卸料暂存。废旧沥青路面属于大块原料，且由于沥青的黏结包裹作用，卸料及堆存过程起尘量较小。</p> <p>当生产需要时通过铲车从堆棚将路面废料送入破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破碎筛分，其作用主要是将沥青粘连的骨料进行分离，得到粒径0~10mm、10~16mm的2种规格料。此过程将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及设备噪声。</p> <p>通过铲车将破碎后的路面废料运至废旧料上料斗，此过程将产生上料粉尘。</p> <p>再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及提升机输送进入再生料烘干筒内，再生骨料经过烘干滚筒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110°C左右，由天然气燃烧供热），预热后进入再生料暂存仓暂存称量，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内进行拌合。此过程将产生燃料燃烧废气、烘干粉尘及设备噪声。</p> <p>本项目再生沥青混凝土烘干环节烘干温度约为110°C左右，参照《基于重量法的沥青烟释放量影响因素研究》（徐永丽,杨松翰,周吉森,谭洪亮,周舰航）（森林工程 第38卷第2期 2022年3月）可知，不同温度下沥青的沥青烟释放量不同，当温度在110°C以下时几乎不会产生沥青烟，120°C会产生极少量沥青烟气逸散，140°C以上时才会开始产生较多的沥青烟。因此，本次评价再生料烘干环节污染因子不考虑沥青烟、苯并芘、VOCs。</p> <p>其余生产工序同沥青混凝土，此处不再赘述。</p> <p><b>（2）产污环节</b></p> <p>项目营运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经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b></p>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编号	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	
骨料预处	卸料	G1-1 (粉尘)	颗粒物	/	/	/	/	N1-1	设备噪声	

	理	堆存	G1-2 (粉尘)	颗粒物	/	/	/	/	/	/
		上料	G1-3 (粉尘)	颗粒物	/	/	/	/	N1-2	设备噪声
		皮带输送	G1-4 (粉尘)	颗粒物	/	/	/	/	N1-3	设备噪声
		预热	G1-5 (粉尘)	颗粒物	/	/			N1-4	设备噪声
			G1-6 (燃料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筛分	G1-7 (粉尘)	颗粒物	/	/	S1-1	不合格 骨料	N1-5	设备噪声
		矿粉上料	G2-1 (粉尘)	颗粒物	/	/	/	/	/	/
	沥青 预处理	沥青罐储存	G3-1 (沥青烟)	VOCs 沥青烟 苯并芘	/	/	/	/	/	/
		沥青加热	G3-2 (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	/	/	N3-1	设备噪声
	搅拌 混合	搅拌	G4-1 (搅拌废气)	粉尘 VOCs 沥青烟 苯并芘	/	/	/	/	N4-1	设备噪声
		产品装车	G4-2 (出料、 装车废气)	VOCs 沥青烟 苯并芘	/	/	/	/	N4-2	车辆噪声
	废旧 路面 (再生骨 料) 预处理	卸料	G5-1 (粉尘)	颗粒物	/	/	/	/	N5-1	车辆噪声
		堆存	G5-2 (粉尘)	颗粒物	/	/	/	/	/	/
		破碎、 筛分	G5-3 (粉尘)	颗粒物	/	/	/	/	N5-2	设备噪声
		上料	G5-4 (粉尘)	颗粒物	/	/	/	/	N5-3	设备噪声
		皮带输送	G5-5 (粉尘)	颗粒物	/	/	/	/	N5-4	设备噪声
		烘干筒预	G5-6 (粉尘)	颗粒物	/	/	/	/	N5-5	设备噪声

		热	G5-7 (燃料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		
废气 治理	布袋 除尘 器	/	/	/	/	S6-1	除尘灰	N6-1	设备噪声	
	车辆 冲 洗、 地坪 冲洗	/	/	W6	冲洗废水	S6-2	废布袋			
	废水 治理	/	/	/	/	S7-1	污泥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隔油 沉淀 池	/	/	/	/	S7-2	废油			
	设备维护	/	/	/	/	S8-1	废润滑 油	/	/	
						S8-2	废含油 手套、 废棉纱			
						S8-3	废油桶			
<p>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位于达州经济开发区斌郎乡百花村，占地30722m<sup>2</sup>，原建设有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稳定土三条拌和生产线，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t，稳定土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15万m<sup>3</sup>。建设单位于2009年进行了环评，并取得达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达市环审〔2009〕05号），于2014年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达市环函〔2014〕507号））。</p> <p>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关停了原商品混凝土和稳定土生产线，仅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将已有沥青搅拌生产线（后文简称“1#生产线”）的热源由燃重油改成天然气，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并在现有厂区空地内扩建1条全新的沥青搅拌生产线（后文简称“2#生产线”），以天然气为燃料，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全厂合计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t/a。2019年3月，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4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市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函[2019]527号)。</p> <p>由于市场需求量限制，建设单位决定仅运行新建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即</p>										

<p>“2#生产线”），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即“1#生产线”）暂不改造启用。2020年8月，建设单位对“洪达实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在场地内扩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p> <p>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组成情况和污产排污情况作简要介绍，并结合现有项目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同时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三本账”。</p> <h3>一、原有项目组成</h3> <p>原有项目组成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p>				
<b>表2-13 原有项目组成及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b>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沥青生产线（即2#生产线）	1套，三一重工SLB型，设计生产能力200t/h，包括沥青给料系统、冷骨料给料系统、烘干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搅拌系统、控制系统、计量系统，烘干系统燃烧天然气，配套设置1台1t/h的燃气导热油锅炉对沥青加热，占地面积为900m <sup>2</sup>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
辅助工程	质检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质检均外委	废气、固废、噪声	/
	上料区	设置砂石骨料上料区（含5个上料斗），均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
	导热油锅炉	1台，1t/h，燃料为天然气		/
	气动系统	设空压机1台		/
	地磅	1台，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
	控制系统	设置中央控制室，位于搅拌楼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供气	生产用天然气来自附近市政供气管线，厂区设天然气调压柜及控制阀、输气管线	噪声、废气	/
	供电	电源来自园区电网，厂区设变配电室	/	/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砂石骨料采用汽车封闭式运输；矿粉、沥青采用专用罐车运输；产品沥青混凝土采用专业沥青混凝土运输汽车运输	噪声、扬尘	/
	骨料堆棚	设置顶棚，四周设置高约3m的围挡，围挡上方无遮挡，占地面积8000m <sup>2</sup>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堆棚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需进行全封闭	

环保工程	沥青罐 矿粉仓 导热油储罐			整改
		全封闭式，5个，容积均为50m <sup>3</sup>		/
		立式筒仓，全封闭式，1个，容积为50m <sup>3</sup> ，仓顶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		/
	导热油储罐	全封闭式，1个，容积为5m <sup>3</sup>		/
	废气	<b>原料装卸、贮存粉尘：</b> 堆棚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b>骨料上料粉尘：</b>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b>物料输送粉尘：</b>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及螺旋输送机。 <b>运输扬尘：</b> 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池，10m <sup>3</sup> ）、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冲洗。 <b>搅拌缸、产品出料口、沥青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b> 搅拌缸及沥青储罐为封闭设备，产品出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出料区内（车辆进出口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沥青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管收集后通入烘干筒内燃烧处理。 <b>烘干废气、筛分粉尘：</b> 通过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b>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b> 配置1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食堂油烟：</b>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将锅炉现有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改为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  废水、噪声、固废	
		<b>初期雨水：</b>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外排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b>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b> 经车辆冲洗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		/
		<b>生活污水：</b>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10m <sup>3</sup> ）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治理		/
		<b>固废</b>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作重点防渗处理，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废棉纱等危废	环境风险	/
		回收粉尘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矿粉筒仓下部的回收粉仓，回用于生产过程；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废导热油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需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下水、土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区（含原	/	部分地面

	土壤污染防治	料堆棚、上料区、搅拌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进行简单防渗		破损需修补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导热油储罐和沥青储罐进行一般防渗，四周设置30cm高的围堰；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储备应急物资等	/	/
办公及生活	1栋4F办公楼，设置有办公室、厨房、会议室、厕所等，总建筑面积约2700m <sup>2</sup> ； 1栋1F宿舍，设置职工宿舍、厕所等，总建筑面积约550m <sup>2</sup>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其他	厂区绿化约500m <sup>2</sup>		/	/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3、环保措施落实及达标情况**

**(1) 废气**

原料装卸、贮存粉尘：堆棚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骨料上料粉尘：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物料输送粉尘：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及螺旋输送机。

车辆运输扬尘：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冲洗。

搅拌缸、产品出料口、沥青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搅拌缸及沥青储罐为封闭设备，产品出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出料区内（车辆进出口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沥青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管收集后通入烘干筒内燃烧处理后同烘干筒废气一并经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内径1.25m，风量85000m<sup>3</sup>/h）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筛分粉尘：通过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引入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内径1.25m，风量85000m<sup>3</sup>/h）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配置1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内径0.35m，风量1500m<sup>3</sup>/h）排放。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检测结果如下(原项目产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间歇式生产,故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月份未进行相应的监测):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放口)**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2.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7.0	8.0	5.57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13	18	13.33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	35	42	34.67	150
	烟气黑度			<1			/	1
	2023.7.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	104	102	101.67	1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2.7	4.0	2.97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L	5L	5L	5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4	101	110	101.67	150
烟气黑度			<1			/	1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原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搅拌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搅拌楼废气	2022.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5			/	120
			排放速率(kg/h)	0.51			/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L	3L	3L	3L	550
			排放速率(kg/h)	<6.3 × 10 <sup>-2</sup>	2.6			

排气筒	2024.1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32	33	34	240
		排放速率 (kg/h)	0.75	0.67	0.69	0.70	0.77	
	2020.5.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7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			/	3.5	
	2020.5.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L	3L	3L	3L	550
		排放速率 (kg/h)	$3.1 \times 10^{-2}$	$3.1 \times 10^{-2}$	$3.1 \times 10^{-2}$	$3.1 \times 10^{-2}$	2.6	
	2024.1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	36	38	35.67	240
		排放速率 (kg/h)	0.69	0.75	0.79	0.74	0.77	
	2020.5.21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3.4		
		苯并[a]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7 \times 10^{-6}$			$0.3 \times 10^{-3}$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times 10^{-8}$			$0.05 \times 10^{-3}$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			140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8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47			60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0.272			3.4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92 \times 10^{-6}$			$0.3 \times 10^{-3}$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8.6 \times 10^{-8}$			$0.05 \times 10^{-3}$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7			40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8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 原项目搅拌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标准;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SO<sub>2</sub>、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上表可知, 原项目搅拌废气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0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137	0.630	0.534	1.0
		苯并[a]芘	$<1.3 \times 10^{-6}$	$<1.3 \times 10^{-6}$	$<1.3 \times 10^{-6}$	$8 \times 10^{-6}$
		VOCs	1.08	1.78	0.76	2.0
2020.5.21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136	0.156	0.215	1.0
		苯并[a]芘	$<1.3 \times 10^{-6}$	$<1.3 \times 10^{-6}$	$<1.3 \times 10^{-6}$	$8 \times 10^{-6}$

		VOCs	0.73	1.09	1.38	2.0
2021.12.3	厂界东北侧	苯并[a]芘	$1.9 \times 10^{-9}$	$1.7 \times 10^{-9}$	$1.8 \times 10^{-9}$	$8 \times 10^{-6}$
	厂界南侧	苯并[a]芘	$2.4 \times 10^{-9}$	$2.3 \times 10^{-9}$	$2.3 \times 10^{-9}$	$8 \times 10^{-6}$
	厂界西北侧	苯并[a]芘	$3.2 \times 10^{-9}$	$3.4 \times 10^{-9}$	$3.0 \times 10^{-9}$	$8 \times 10^{-6}$
	厂界北侧	苯并[a]芘	$2.5 \times 10^{-9}$	$2.4 \times 10^{-9}$	$2.3 \times 10^{-9}$	$8 \times 10^{-6}$
2022.6.24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382	/	/	1.0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424	/	/	1.0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365	/	/	1.0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404	/	/	1.0
2024.12.1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267	/	/	1.0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256	/	/	1.0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283	/	/	1.0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240	/	/	1.0
<p>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为: 颗粒物、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根据例行检测结果表明,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实现了达标排放。</p>						
<h2>2、废水</h2> <p>原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 经车辆冲洗池 (10m<sup>3</sup>) 处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有效容积 10m<sup>3</sup>) 预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h2>3、噪声</h2> <p>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如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烘干筒、空压机、风机、提升机等。</p> <p>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治理。</p> <p><b>达标情况分析:</b></p> <p>公司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如下:</p>						

表 2-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6.24 (监测当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3: 29	64	6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3: 43	64	6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4: 01	61	6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4: 29	52	65
2023.12.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4: 26-14: 36	55	65
		22: 15-22: 25	52	5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4: 08-14: 18	57	65
		22: 00-22: 10	52	5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4: 40-14: 50	50	65
		22: 28-22: 38	47	5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4: 53-15: 03	46	65
		22: 40-22: 50	45	55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各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回收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沉淀池沉渣、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废棉纱等。另外，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回收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废导热油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废棉纱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定期交由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

#### 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1、由于原项目产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间歇式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月份未进行相应的监测，故企业自行监测未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评价要求合理调整监测时段，确保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2、原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件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按不高于5、10、50mg/m<sup>3</sup>执行，因此，评价要求将现有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改为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对锅炉废气进行治理，以使其排放的NO<sub>x</sub>浓度低于50mg/m<sup>3</sup>。</p> <p>3、项目运行多年，部分地面已出现破损情况，评价要求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修补。</p> <p>4、项目骨料堆棚未进行封闭，部分设备的围挡已破损，评价要求对现有骨料堆棚进行全封闭式改造，对破损的设备围挡进行修补完善。</p> <p>5、目前项目区已堆放的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为露天堆放（覆盖有防尘网），评价要求设置带顶棚的废旧路面堆棚，以达到防雨淋、防流失的目的。</p> <p>6、目前企业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10m<sup>3</sup>）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池隔油沉淀效果不佳，本次评价要求增设1个隔油沉淀池（10m<sup>3</sup>），用于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p> <p>7、企业目前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等一般固废。</p> <p>8、企业现有应急预案已过期，应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p> <p>9、企业天然气用量增加，需重新与燃气供应公司签订供气协议，以保证项目燃气供应。</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州市市辖区空气质量状况：SO <sub>2</sub> 平均浓度为8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平均浓度为32μg/m <sup>3</sup> ；CO浓度为1.2mg/m <sup>3</sup> ；O <sub>3</sub> 浓度为132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为28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平均浓度为49μg/m <sup>3</sup> 。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2024年达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PM <sub>2.5</sub> 浓度为25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浓度为43μg/m <sup>3</sup> ；O <sub>3</sub> 浓度为116μg/m <sup>3</sup> ；SO <sub>2</sub> 浓度为8μg/m <sup>3</sup> ；NO <sub>2</sub> 浓度为20μg/m <sup>3</sup> ；CO浓度均为1.2mg/m <sup>3</sup> 。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2024年达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质量现状见下表。							
<b>表3-1 2024年高新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b>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20	40	50.00	0	达标	
PM <sub>10</sub>		43	70	61.43	0	达标	
PM <sub>2.5</sub>		25	35	71.43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mg/m <sup>3</sup> )	4 (mg/m <sup>3</sup> )	30.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评价浓度的第90百分位	116	160	72.50	0	达标	
根据《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苯并[a]芘、TVOC。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环境质量现状，TSP引用《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5月20日；苯并[a]芘、TVOC引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11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所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处于达州高新职业技术学院、堰坝和河市镇，分别位于项目区北面1.25km、东北面3.4km和西面3.5km处，监测点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价所引用环境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合理可行。</p> <p>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p>								
	<p><b>表3-2 环境空气（TSP、苯并[a]芘、TVOC）现状评价结果表</b></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州高新职业技术学院	TSP	2024.5.16~2024.5.21	0.174~0.245	0.3	58~81.67	0		
	堰坝	苯并[a]芘	2023.03.05~2023.03.11	未检出	0.0025	/	0		
	河市镇		2023.03.05~2023.03.11	未检出		/	0		
	堰坝	TVOC	2023.03.05~2023.03.11	0.102~0.149	0.6	17~24.83	0		
	河市镇		2023.03.05~2023.03.11	0.118~0.158		19.67~26.33	0		
	<p>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b></p> <p>2025年7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水质为优（I~II类）、良（III类）的断面共37个，占比100.0%。水质评价结果表见下表。</p>								
	<p><b>表3-3 2025年7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b></p>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舵石盘	渠县境内	国考	II	II	III	/	
2		车家河	市城区	国考	II	II	III	/	
3		张鼓坪	县界（宣汉县→通川区）	省控	II	II	III	/	
4		白鹤山	县界（达川区→渠县）	省控	II	III	III	/	
<p>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b></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建成后拟实施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b></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花草树木，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p>
<b>环境 保护 目标</b>	<p><b>(1)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等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项目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户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 地表水</b></p> <p>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的州河，与项目厂界相距 2750m。项目评价区域州河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主要保护州河水质，应确保其水质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恶化。</p> <p><b>(4) 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p>

	<p>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 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的标准限值。</p> <p><b>表3-4 四川省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752 1352 977">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达州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锅炉废气执行“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搅拌楼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的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标准要求。</p> <p><b>表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590 1368 1967">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ath>\text{kg}/\text{h}</mat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锅炉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5</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d>/</td> <td>/</td> <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d>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	/	/	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颗粒物	10	/	/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	/	/	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颗粒物	10	/	/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																																			

搅拌楼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 单
	氮氧化物	300			
	苯并[a]芘	$0.2 \times 10^{-3}$	15	$0.05 \times 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2二级标准
	沥青烟	75	15	0.18	
	VOCs	60	15	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苯并[a]芘	$0.008 \mu\text{g}/\text{m}^3$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	
	VOCs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食堂标准。

表3-7 食堂油烟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SS	BOD <sub>5</sub>	CODcr	动植物油	PH
排放浓度 (mg/L)	400	300	500	100	6~9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指标计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VOCs。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10 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NOx	5.468
	VOC <sub>s</sub>	2.302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区设置围挡，施工作业应在围挡范围内，严禁在围挡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p> <p>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p> <p>③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p> <p>④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使用轻质燃油，并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p> <p><b>2. 废水</b></p> <p>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通过厂区已设置的雨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p> <p>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p> <p>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职工生活区已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p> <p><b>3. 噪声</b></p> <p>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p>
-----------	--

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起重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0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起重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切割机	90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6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00-次日6: 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施工期间原项目不运行）。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77.1	68m	40.4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77.1	12m	55.5	/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77.1	10m	57.1	/	/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77.1	15m	53.6	/	/	70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噪声不会扰民。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堆棚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堆放土石方，若确需临时堆放土石方，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

③废弃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妥善的处置方式，外售废旧设备回收机构处置。

④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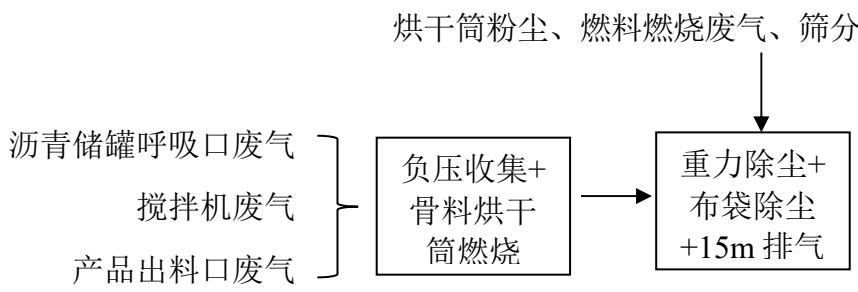
	<p><b>1、废气</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共设置2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废旧路面预处理粉尘、骨料预处理粉尘、矿粉筒仓粉尘、导热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搅拌楼废气（包括烘干筒粉尘及燃料燃烧废气、筛分粉尘、沥青烟气）、道路运输扬尘。</p> <p><b>（1）废旧路面预处理粉尘</b></p> <p>废旧沥青路面在卸料、堆存、破碎、筛分、上料、皮带输送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p> <p><b>①废旧路面卸料及堆存粉尘</b></p> <p>废旧沥青路面属于大块原料，且由于沥青的黏结包裹作用，卸料及堆存过程起尘量较小。通过降低卸料高度，卸料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水控尘，物料堆放在带顶棚的堆棚内部，并在堆存过程中洒水控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后，扬尘极少，本评价仅定性分析。</p> <p><b>②废旧路面破碎及筛分粉尘</b></p> <p>项目采用1台破碎筛分一体设备对大块的废旧沥青路面进行破碎筛分，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其作用主要是将沥青粘连的骨料进行分离，得到粒径0~10mm、10~16mm的2种规格料，粒径较大。破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一级破碎和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5kg/t-破碎料。本项目再生料（沥青路面回收料）年用量约为3.2万t/a，则再生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1.6t/a、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1.6t/a。</p> <p><b>拟采取的治理措施：</b>碎筛分设备设置为全密闭式，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控尘。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粉尘治理效率80%，则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64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p><b>③废旧路面上料粉尘</b></p> <p>本项目废旧路面用料3.2万t/a，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原料，经计算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0.64t/a。</p> <p><b>拟采取的治理措施：</b>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p> <p>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80%计，则废旧路面上料粉尘排放量约0.128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p><b>④废旧路面物料输送提升产生的粉尘</b></p> <p>本项目整个生产环节中，废旧路面采用皮带输送和提升机提升。本项目废旧路面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从源头上就能够避免起尘；同时物料落料口与其他设备连接处也属于密封式连接方式，输送落料过程几乎不会起尘。提升过程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因此物料输送提升过程不会起尘，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p> <p><b>（2）骨料预处理粉尘</b></p> <p>砂石骨料在卸料、堆存、上料、皮带输送及提升等过程将产生粉尘。</p> <p><b>①骨料卸料粉尘</b></p> <p>砂石骨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原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15.084万t/a，经计算原料在堆棚内装卸粉尘产生量约3.017t/a。</p> <p><b>现有治理措施：</b>经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的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堆棚未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原料堆棚内布置雾化喷头和移动式雾炮机，通过喷雾降尘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p> <p><b>整改措施：</b>建设单位应对现有原料堆棚进行整改，对堆棚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原料封闭式贮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74%，围挡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60%。</p> <p>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因此装卸过程的抑尘效率按85.6%计，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约0.434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②骨料堆存粉尘</b></p> <p>本项目砂石骨料在堆存过程若不采取任何措施，在起风天气因风蚀起尘易造成扬尘污染影响。</p> <p>堆场起尘量计算公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p> $Q_m = 11.7 U^{2.45} \cdot S^{0.345} \cdot e^{-0.55W}$ <p>式中： <math>Q_m</math>—堆场起尘量， mg/s；  <math>U</math>—起尘风速， m/s；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常年风速取 1.7m/s。  <math>S</math>—堆场面积， 8000m<sup>2</sup>；  <math>W</math>—物料湿度， 含水率取 10%。</p> <p>经计算，在不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原料堆存过程的起尘量约 6.425mg/s，年起尘量0.083t/a（按150天/年，24小时/天计）。</p> <p><b>现有治理措施：</b>经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的原料堆棚建设为半封闭式堆棚，项目所用原料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在堆存过程起尘量较少。同时，项目原料堆棚内布置雾化喷头和移动式雾炮机，通过喷雾降尘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p> <p><b>整改措施：</b>建设单位应对现有原料堆棚进行整改，对堆棚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原料封闭式贮存。参考装卸粉尘的抑尘效率，原料堆存过程的抑尘效率也取85.6%计，则原料堆存粉尘排放量约0.012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p><b>③骨料上料</b></p> <p>本项目砂石骨料用料合计15.084万t/a，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原料，经计算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3.017t/a。</p> <p><b>现有治理措施：</b>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能够满足环保要求。</p> <p>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80%计，则上料粉尘排放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约0.603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p><b>④骨料物料输送提升产生的粉尘</b></p> <p>本项目整个生产环节中，砂石骨料采用皮带输送和提升机提升，矿粉采用管道螺旋输送和提升机提升。因此，在物料输送和提升环节若不采取相应措施，容易产生粉尘造成污染。</p> <p><b>现有治理措施：</b>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从源头上就能够避免起尘；同时物料落料口与搅拌机连接处也属于密封式连接方式，输送落料过程几乎不会起尘。矿粉经螺旋输送和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因此物料输送提升过程不会起尘。</p> <p>因此，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本次环评对该工序的起尘仅进行定性分析。</p> <p><b>(3) 矿粉筒仓粉尘</b></p> <p>本项目矿粉采用筒仓贮存（每条生产线各设置1个，共2个），在筒仓入料和卸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放。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搅拌厂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产污系数为0.12kg/t。</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使用散装矿粉共约8370.817t/a，2个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约1.004t/a。</p> <p><b>现有治理措施：</b>项目矿粉筒仓仓顶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的将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仓顶配套的除尘器与筒仓通气口密闭连接，收尘效率取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99%。经计算，2个矿粉筒仓气力输送的粉尘合计排放量约0.01t/a。</p> <p>因此，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是有效的，能够满足环保要求。</p> <p><b>(4) 导热油燃气锅炉燃烧废气</b></p> <p>本项目2条生产线各设置1台1t/h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用量均为10万m<sup>3</sup>/a·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烟尘的源强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系数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3 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0.024
		SO <sub>2</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0.02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0.159
	注①: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气的限值要求100mg/m <sup>3</sup> 。				
	2台锅炉废气烟尘排放量均为0.024t/a、SO <sub>2</sub> 排放量均为0.02t/a、NOx排放量均为0.159t/a。				
	<p><b>现有治理措施:</b> 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废气各自经1个8m高排气筒(共2个)排放。根据公司历年的大气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燃气锅炉废气中NOX浓度为27~110mg/m<sup>3</sup>，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b>整改措施:</b> 根据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x排放浓度按不高于5、10、50mg/m<sup>3</sup>执行，因此，评价要求采取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对锅炉废气进行治理(产污系数为6.97kg/万m<sup>3</sup>-原料)，以使其排放的NOx浓度低于50mg/m<sup>3</sup>。</p>				
	采用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后，NOx排放系数可降低至6.97kg/t，则2台锅炉NOx排放量均为0.070t/a。				
	<h3>(5) 搅拌生产线废气</h3> <p>搅拌生产线废气包括烘干筒粉尘及燃料燃烧废气、筛分粉尘、沥青烟气。</p>				
	<p>本次评价采用企业验收和例行监测数据对搅拌废气进行核算。经调查，企业搅拌楼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26~0.51kg/h、二氧化硫<math>3.1 \times 10^{-2}</math>kg/h、氮氧化物0.7~0.74kg/h、沥青烟0.132~0.149kg/h、挥发性有机物0.069~0.272kg/h、苯并[a]芘<math>6.4 \times 10^{-8}</math>~<math>8.6 \times 10^{-8}</math>kg/h。本次评价取最大值，经计算，原项目搅拌楼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863t/a、二氧化硫0.112t/a、氮氧化物2.664t/a、沥青烟0.536t/a、挥发性有机物0.979t/a、苯并[a]芘<math>3.1 \times 10^{-7}</math>t/a。</p>				
	本项目与原项目所用原料、工艺等均相同，原项目仅1条生产线，产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为10万t/a，本项目有2条生产线，且项目两条生产线产能均为10万t/a。因此，本项目2条生产线排污量均为：颗粒物1.863t/a、二氧化硫0.112t/a、氮氧化物2.664t/a、沥青烟0.536t/a、挥发性有机物0.979t/a、苯并[a]芘<math>3.1 \times 10^{-7}</math>t/a。</p> <p><b>已采取的治理措施：</b>烘干筒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去除粉尘，去除率99.5%，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p> <p>筛分设备为全密闭设备，筛分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搅拌楼设置的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去除率99.5%。</p> <p>沥青加热储存、输送、搅拌生产和产品卸料装车过程均会产生废气，沥青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因此沥青废气主要通过卸料时排放。产品卸料口整体封闭，通道两侧各安装遥控卷闸门，使通道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考虑到卸料口车辆进出等原因，项目整体沥青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去除率70%）后随烘干废气一并进入重力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楼废气治理流程见下图：</p>  <pre> graph TD     A["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 搅拌机废气 产品出料口废气"] --&gt; B["负压收集+ 骨料烘干 筒燃烧"]     B --&gt; C["重力除尘+ 布袋除尘 +15m 排气"] </pre> <p><b>图4-1 项目搅拌楼废气治理流程图</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搅拌站废气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2#生产线85000m<sup>3</sup>/h、1#生产线55000m<sup>3</sup>/h。经计算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沥青烟0.188t/a、VOCs 0.344t/a、苯并[a]芘<math>1.1 \times 10^{-7}</math>t/a。</p> <p>原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负压收集+骨料烘干筒燃烧+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及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原项目沥青烟、VOCs、苯并[a]芘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该治理措施可行。</p> <p><b>(7) 道路运输扬尘</b></p>
----------	---

保护措施	<p>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主要依托附近公路以及厂区内部道路。根据厂区布置情况，项目原料和产品经汽车运输时，在厂区内的行驶距离约 300m。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一般与道路的清洁度、风速、车速等有关。</p> <p>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p>式中：Q—汽车行驶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路面情况，以平均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及产品总量约 402010.911t/a，汽车平均载重量按 40 吨计（含汽车自重 10 吨），年运行时间 150 天，经计算，每日来往车辆数为 90 辆。厂区内部行驶距离约 300m，厂区内部运输速度取 5km/h，路面情况 P 取 0.3kg/m<sup>2</sup>。按上式计算，空车时起尘量为 3.17kg/d，载重时起尘量为 10.31kg/d，合计扬尘产生量 2.022t/a。</p> <p><b>现有治理措施：</b>目前，项目厂区内部转运道路已硬化处理，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可利用原有项目已设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扬尘防尘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经营中加强道路扬尘的污染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强化厂区内部卫生管理，定期对厂区硬化地面进行清扫，保持清洁卫生，降低因粉尘沉积于地面被车轮带走的几率。</li> <li>b、加强厂区硬化地面的维护保养，如出现硬化地面破损出现坑凼，应及时硬化维护。</li> <li>c、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li> <li>d、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充分利用原有的冲洗设施，加强对</li> </ul>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避免带尘上路。</p> <p>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降尘效果，抑尘率取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0.60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p> <p><b>(8) 食堂油烟</b></p> <p>项目办公生活区设有职工食堂，就餐人数按50人计。厨房烹饪使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食物在烹饪过程中将产生油烟，食用油消耗量以20g/人·餐计，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15t/a，油烟的挥发量一般占总耗油量的3.815kg/t，油烟的产生量约0.57kg/a。</p> <p><b>已采取的治理措施：</b>灶台上方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将油烟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取60%，则油烟排放量约0.23kg/a。</p> <p><b>1.2 污染源排放情况</b></p>
--------------	--

表4-4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废旧路面堆棚、废旧路面预处理设备（上料斗、皮带运输、提升机等）	卸料、堆存、破碎、筛分、上料、皮带输送、提升	粉尘	无组织	堆场设置顶棚；卸料、堆存、上料过程辅以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提升过程采取封闭式设备，破碎筛分设备进出口采取雾化喷头喷水控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骨料堆棚、骨料预处理设备（上料斗、皮带运输、提升机等）	卸料、堆存、上料、皮带输送、提升	粉尘	无组织	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式，设置雾化喷头和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皮带输送、提升过程采取封闭式设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燃气锅炉	燃料燃烧	烟尘	有组织	/	一般排放口	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
				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国内先进）		
	4	矿粉筒仓	矿粉储存	粉尘	无组织	仓顶配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搅拌生产线	骨料烘干筒	烟尘	有组织	设备密闭，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	一般排放口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6		骨料烘干	粉尘	有组织	设备密闭，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		
	7	筛分机	筛分粉尘	粉尘	有组织	设备密闭，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		
	8	再生烘干筒	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有组织	设备密闭，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		

	9						除尘处理											
							/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设备密闭，产品出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出料区内，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骨料烘干筒燃烧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0	道路	道路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硬化、洒水控尘、车辆冲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	食堂	灶台	油烟	油烟	无组织	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治理设施	风 量 (m <sup>3</sup> / h)	收 集 效 率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DA001 (2#生 产线锅 炉排气 筒)	锅 炉	烟尘	0.024	4.444	0.007	/	1500	100%	/	/	0.024	4.444	0.007	5	/	达 标
		SO <sub>2</sub>	0.020	3.704	0.006	/			/	/	0.020	3.704	0.006	10	/	达 标
		NOx	0.070	12.963	0.019	低氮燃烧			/	是	0.070	12.963	0.019	50	/	达 标
DA002	锅 炉	烟尘	0.024	4.444	0.007	/	1500	100%	/	/	0.024	4.444	0.007	5	/	达 标

	(1#生产线锅炉排气筒)	SO <sub>2</sub>	0.020	3.704	0.006	/			/	/	0.020	3.704	0.006	10	/	达标
			NOx	0.070	12.963	0.019			56%	是	0.070	12.963	0.019	50	/	达标
DA003 (2#生产线搅拌楼排气筒)	搅拌楼	烟粉尘	367.200	1200.000	102.000	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25000	100%	99.5%	是	1.836	6.000	0.510	30	/	达标
		SO <sub>2</sub>	0.112	0.365	0.031	/			/		0.112	0.365	0.031	200	/	达标
		NOx	2.664	8.706	0.740	低氮燃烧			/		2.664	8.706	0.740	300	/	达标
		沥青烟	1.882	6.151	0.523	负压收集+骨料烘干筒燃烧+袋式除尘器处理	25000	95%	70%	是	0.536	1.753	0.149	75	0.18	达标
		VOCs	3.436	11.228	0.954				70%	是	0.979	3.200	0.272	60	3.4	达标
		苯并[a]芘	1.1×10 <sup>-6</sup>	3.6×10 <sup>-6</sup>	3×10 <sup>-7</sup>				70%	是	3.1×10 <sup>-7</sup>	1.01×10 <sup>-6</sup>	8.6×10 <sup>-8</sup>	0.3×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达标
DA004 (1#生产线搅拌楼排气筒)	搅拌楼	烟粉尘	367.200	1854.545	102.000	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25000	100%	99.5%	是	1.836	9.273	0.510	30	/	达标
		SO <sub>2</sub>	0.112	0.564	0.031	/			/		0.1116	0.564	0.031	200	/	达标
		NOx	2.664	13.455	0.740	低氮燃烧			/		2.664	13.455	0.740	300	/	达标
		沥青烟	1.882	9.506	0.523	负压收集+骨料烘干筒燃烧+袋式除尘器处理	25000	95%	70%	是	0.5364	2.709	0.149	75	0.18	达标
		VOCs	3.436	17.352	0.954				70%	是	0.979	4.945	0.272	60	3.4	达标
		苯并[a]芘	1.1×10 <sup>-6</sup>	5.5×10 <sup>-6</sup>	3×10 <sup>-7</sup>				70%	是	3.1×10 <sup>-7</sup>	1.6×10 <sup>-6</sup>	8.6×10 <sup>-8</sup>	0.3×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b>表4-6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出口流速(m/s)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DA001	2#生产线锅炉排气筒	107.470561781	31.142908719	8	0.35	4.33	100	3600	间断				
	DA002	1#生产线锅炉排气筒	107.470698573	31.143433091	8	0.35	4.33	100	3600	间断				
									3600	间断				
	DA003	2#生产线搅拌楼排气筒	107.470398166	31.142798749	15	1.25	19.25	50	3600	间断				
									3600	间断				
	DA004	1#生产线搅拌楼排气筒	107.470549711	31.143144754	15	1.25	12.46	50	3600	间断				
									3600	间断				
<b>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b>														
无组织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t/a)							
原料卸料、堆存、破碎筛分、上料、皮带输送、提升、矿粉储存、厂区道路			颗粒物		12.965		2.434							
搅拌生产线			沥青烟		0.188		0.188							
			VOCs		0.344		0.344							
			苯并[a]芘		$1.1 \times 10^{-7}$		$1.1 \times 10^{-7}$							
食堂			油烟(kg/a)		0.57		0.23							
<b>表4-8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b>														
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放量(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t/a)		废气排放总量(t/a)								
颗粒物		3.720		2.434		6.154								
SO <sub>2</sub>		0.263		0		0.263								
NOx		5.468		0		5.468								
沥青烟		1.073		0.188		1.261								

VOCs	1.958	0.344	2.302
苯并[a]芘	$6.2 \times 10^{-7}$	$1.1 \times 10^{-7}$	$7.3 \times 10^{-7}$
油烟 (kg/a)	0	0.23	0.23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导热油锅炉废气 (DA001、DA00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2台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国内领先), 烟气分别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 $4.444\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 $3.704\text{mg}/\text{m}^3$ 、 $\text{NOx}$ 排放浓度 $12.963\text{mg}/\text{m}^3$ , 满足 “川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小于 $10\text{mg}/\text{m}^3$ 、 $\text{NOx}$  小于 $50\text{mg}/\text{m}^3$ )。采取低氮燃烧器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可知, 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 (2) 搅拌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DA00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烟粉尘治理措施

根据上文可知, 项目采取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措施进行除尘。

“一级重力除尘 + 二级布袋除尘”是工业粉尘治理中典型的两级串联除尘工艺, 核心逻辑是“先粗除、后精除”——通过重力除尘先去除大颗粒粉尘, 降低后续布袋除尘器的负荷, 最终实现高效、稳定的粉尘净化。

重力除尘器 (又称重力沉降室) 是最基础的除尘设备, 依赖 “粉尘颗粒自身重力大于气流携带力” 实现分离, 适用于捕捉大粒径、高密度的粉尘。

含尘废气进入重力除尘器后, 设备内部设计为 “大容积、低流速” 结构 (气流速度从管道内的  $10\text{-}20\text{m/s}$  降至  $0.2\text{-}0.8\text{m/s}$ ), 气流运动方向平稳 (通常为水平或垂直向下)。此时: 粉尘颗粒在气流中受 3 个力: 重力 (向下)、气流浮力 (向上)、气流阻力 (与运动方向相反); 对于大颗粒粉尘 ( $\geq 50\mu\text{m}$ ), 重力远大于浮力和气流阻力, 会逐渐从气流中 “沉降” 到除尘器底部的灰斗中; 去除大颗粒后的 “半净化气流” 从除尘器顶部或侧面出口排出, 进入下一级布袋除尘器。重力除尘器对粒径 $\geq 100\mu\text{m}$  的粉尘, 效率可达 80%-95%; 但对粒径 $<50\mu\text{m}$  的细粉尘, 效率仅 10%-30%。

布袋除尘器 (又称袋式除尘器) 是高效干式除尘设备, 核心是 “滤料过

	<p>滤”，可捕捉从亚微米级（<math>0.1\mu\text{m}</math>）到粗颗粒的各类粉尘，是工业粉尘达标排放的“核心保障”。</p> <p>经过一级粗除的含尘气流进入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室”，室内悬挂大量多孔滤料（如涤纶针刺毡、PPS 滤料等，滤料孔径通常为 <math>5-20\mu\text{m}</math>），气流需穿过滤料才能排出，粉尘被截留在滤料表面或内部，具体分离机制分 4 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筛分作用：粉尘粒径大于滤料孔隙时，直接被滤料“挡住”；</li> <li>惯性碰撞：气流穿过滤料孔隙时，方向突然改变，细粉尘（<math>5-50\mu\text{m}</math>）因惯性无法随气流转弯，撞击到滤料纤维上被截留；</li> <li>拦截作用：粉尘粒径接近滤料孔隙时，随气流流动中被滤料纤维“勾住”；</li> <li>扩散作用：对粒径<math>&lt;1\mu\text{m}</math> 的亚微米粉尘，因布朗运动（无规则热运动）偏离气流方向，碰撞到滤料纤维上被捕捉（细粉尘净化的关键机制）。</li> </ul> <p>布袋除尘器对粒径<math>\geq0.5\mu\text{m}</math> 的粉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即使是 <math>0.1-0.5\mu\text{m}</math> 的亚微米粉尘，效率也能达 95% 以上。</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企业历史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搅拌废气中颗粒物实现了达标排放。</p> <p><b>②沥青烟治理措施</b></p> <p>沥青储罐呼吸口、搅拌机、产品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通过采用密闭设备，产品出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出料区内，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沥青系统“沥青熔化、液体沥青储运”等过程沥青烟气应采用“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等方法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通过查阅资料，焚烧法为一种高温热解处理技术，即以一定量的空气与被处理的有机废物在焚烧炉内进行氧化燃烧反应，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 <math>900\text{~}1000^\circ\text{C}</math> 的高温下氧化、热解而被破坏，实现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p>
--	---

	<p>化的处理基础。本项目沥青烟气收集后经燃烧器燃烧后同其他废气有组织排放，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炉内温度一般在800~1000℃，炉内温度满足焚烧温度要求，可以实现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焚烧法治理沥青烟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企业历史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搅拌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VOCs实现了达标排放。</p> <p><b>(3) 无组织废气</b></p> <p>无组织废气通过将骨料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式，设置雾化喷头和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提升过程采取封闭式设备；生产线提升机、烘干筒、筛分机、搅拌机系统全封闭，矿粉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p> <p>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p> <p><b>1.4 非正常排放</b></p> <p>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p> <p>①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p> <p>②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p> <p>③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p> <p>④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完全失效。本项目考虑最严重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完全失效的情况。</p>
--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前		治理措 施	治 理 效 率 %	治理后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次 数	应对 措 施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2#生产线锅 炉排气筒 (DA001)	1500	烟尘	4.444	0.007	/	/	4.444	0.007	1h	1	停产 检修
		SO <sub>2</sub>	3.704	0.006	/	/	3.704	0.006			
		NOx	12.963	0.019	低氮燃 烧	/	12.963	0.019			
1#生产线锅 炉排气筒 (DA002)	1500	烟尘	4.444	0.007	/	/	4.444	0.007	2h	1	停产 检修
		SO <sub>2</sub>	3.704	0.006	/	/	3.704	0.006			
		NOx	12.963	0.019	低氮燃 烧	/	12.963	0.019			
2#生产线搅 拌楼排气筒 (DA003)	85000	烟粉尘	1200.000	102.000	一级重 力除尘 +二级 布袋除 尘	0	1200.000	102.000	2h	1	停产 检修
		SO <sub>2</sub>	0.365	0.031	/	/	0.365	0.031			
		NOx	8.706	0.740	低氮燃 烧	0	8.706	0.740			
		沥青烟	6.151	0.523	负压收 集+骨 料烘干	0	6.151	0.523			
		VOCs	11.228	0.954	筒燃 烧 +袋式 除尘器 处理	0	11.228	0.954			
		苯并[a] 芘	3.6×10 <sup>-6</sup>	3×10 <sup>-7</sup>	筒燃 烧 +袋式 除尘器 处理	0	3.6×10 <sup>-6</sup>	3×10 <sup>-7</sup>			
1#生产线搅 拌楼排气筒 (DA004)	55000	烟粉尘	1854.545	102.000	一级重 力除尘 +二级 布袋除 尘	0	1854.545	102.000	2h	1	停产 检修
		SO <sub>2</sub>	0.564	0.031	/	/	0.564	0.031			
		NOx	13.455	0.740	低氮燃 烧	0	13.455	0.740			
		沥青烟	9.506	0.523	负压收 集+骨 料烘干	0	9.506	0.523			
		VOCs	17.352	0.954	筒燃 烧 +袋式 除尘器 处理	0	17.352	0.954			
		苯并[a] 芘	5.5×10 <sup>-6</sup>	3×10 <sup>-7</sup>	筒燃 烧 +袋式 除尘器 处理	0	5.5×10 <sup>-6</sup>	3×10 <sup>-7</sup>			

	<p>根据上表所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短时间内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避免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同时应加强检查维修，如若发生故障，可及时发现，并停工停产，待设备维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方可复产。</p>											
<b>1.5 监测要求</b>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文件，并结合本项目间歇生产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按以下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详见下表。</p>												
<b>表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b>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计划依据							
有组织废气	2#生产线锅炉排气筒 (DA001)、 1#生产线锅炉排气筒 (DA002)	NOx	1月1次	川污防攻坚办 (2023) 15号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火力 发电及锅 炉》(HJ 820-2017)	《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 范 石墨及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 品制造》 (HJ1119- 2020)						
		颗粒物、SO <sub>2</sub>	1年1次									
		烟气黑度	1年1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沥青混凝土生 产线排气筒 (DA003、 DA00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半年1次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实 施清单								
		沥青烟、苯 并[a]芘	1年1次	《大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VOCs	1年1次	《四川省固定污染 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总 则》(HJ819- 2017)							
		颗粒物、沥 青烟、苯并 [a]芘	1年1次	《大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b>1.6 环境影响分析</b>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住户等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苯并[a]芘、VOCs，通过采取堆场封闭、设备封闭，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并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b>2.1产排污环节及源强</b></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11m<sup>3</sup>/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27m<sup>3</sup>/d，其污染物主要为SS、石油类等。</p> <p><b>已采取的治理措施：</b>经调查，该类废水目前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池（10m<sup>3</sup>）处理后回用。</p> <p><b>整改措施：</b>由于车辆冲洗池隔油沉淀效果不佳，本次评价要求增设1个隔油沉淀池（1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车轮清洗过程，不外排。</p> <p>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sup>3</sup>/d，经厂区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州河。</p> <p><b>2.2废水依托原有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拟建设1个隔油沉淀池（10m<sup>3</sup>），项目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合计8.38m<sup>3</sup>/d，经隔油沉淀池（10m<sup>3</sup>）沉淀处理后，作为地面及车辆冲洗水回用。地面及车辆冲洗用水量为10.48m<sup>3</sup>/d，大于项目废水量为8.38m<sup>3</sup>/d，因此，项目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p> <p>隔油沉淀池容积为10m<sup>3</sup>，项目废水在其中的停留时间可达28h，因此，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新增生活污水0.72m<sup>3</sup>/d，现有生活污水量为</p>
--	---

	<p>6.48m<sup>3</sup>/d，合计生活污水量为7.2m<sup>3</sup>/d，厂区已建设有1个化粪池（10m<sup>3</sup>），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州河。因此，改扩建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p>											
	<h3>2.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h3> <p>根据调查，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村周家坝，主要负责处理州河南岸片区城市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采用AO+MBBR等先进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3.56亿元，占地130余亩，于2016年启动建设，2018年投入试运行，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新增截污干管9.5公里，提升泵站改造至9万m<sup>3</sup>/d处理能力。</p>											
	<p>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了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改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0.72m<sup>3</sup>/d，占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不会突破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p>											

### 2.4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地坪冲洗废水	搅拌区地坪冲洗	SS、石油类	系数法	616.5	/	/	隔油、沉淀	/	/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防尘	SS、石油类	系数法	790.5	/	/	隔油、沉淀	/	/	0	0	0

办公生活	冲洗	COD NH <sub>3</sub> -N	系数法	1080	450	0.486	厌氧 处理	22.2 30.0	系数法	1080	350	0.378	间断
					50	0.054					35	0.038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地坪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	/	TW00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是	/	/	/
2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	/	TW00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是	/	/	/
3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等	市政污水管网	/	TW002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处理	是	/	/	/

## 2.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无监测要求。

## 2.6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坪和车辆冲洗废水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州河的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机、烘干筒、搅拌机、提升机、引风机等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为75~85dB(A)。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目前正常生产中（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生产），改扩建后新增少量设备，本次评价预测新增设备的厂界噪声值（由于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生产，故预测时还需要考虑叠加该条生产线设备噪声），本项目新增设

备及1#生产线现有设备见下表。

表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新增设备	破碎筛分一体机	141.8	132.49	0.5	95	基础减振、加强保养、规范操作、风机设消声器等，厂界设置围墙	新增
2		废旧路面干燥滚筒1	60.54	70.07	2	85		新增
3		废旧路面干燥滚筒2	47.92	21.03	2	85		新增
4		废旧路面提升机1	59.85	66.92	5	80		新增
5		废旧路面提升机2	46.08	22.56	5	80		新增
6		空压机1	48.54	94.73	0.2	85		新增
7		空压机2	41.6	22.68	0.2	85		新增
8	1#生产线现有设备	骨料干燥滚筒	57.05	66.82	2	85	昼夜24h	利旧
9		提升机	55	67.84	5	80		利旧
10		引风机	55.34	63.76	0.5	90		利旧
11		矿粉提升机	52.96	65.12	5	80		利旧
12		热骨料提升机	52.62	68.52	5	80		利旧
13		振动筛	50.92	66.48	3	90		利旧
14		搅拌机	50.24	67.5	10	85		利旧
15		空压机	48.88	92.34	0.2	85		利旧

### 3.2 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式

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计算模型。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p>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p> <p>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公式:</p> <p>设第i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A声级为L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 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p> $L_{eq}(T) = 10\lg(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p>式中: 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为声级的个数。</p> <p>参数的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math>A_{div} = 20\lg(r/r_0)</math></li> <li>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A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li> <li>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Agr 本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li> <li>d、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项目厂界设置有围墙, 隔声量约5dB(A)。</li> <li>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misc。</li> </ul> <p><b>2) 预测结果与评价</b></p> <p><b>①厂界噪声预测</b></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现有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目前正常生产中(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生产), 改扩建后新增少量设备, 因此, 本次评价预测新增设备的厂界噪声值(由于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生产, 故预测时还需要考虑叠加该条生产线设备噪声), 与现有厂界噪声值叠加即为项目改扩建后实际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b></p>										
		预测点位	坐标	本项目预 测值		现有厂界 噪声值①		叠加后噪 声值		评价标准	
				X	Y	Z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东厂界		240.45	27.31	1.2	35.21	35.21	46.00	45.00	46.35	45.43	昼间: 65

南厂界	107.51	-16.78	1.2	40.85	40.85	55.00	52.00	55.16	52.32	夜间: 55
西厂界	-19.95	85.55	1.2	40.91	40.91	57.00	52.00	57.11	52.33	
北厂界	166.17	159.41	1.2	45.85	45.85	50.00	47.00	51.41	49.47	

注①: 数据来源于例行监测。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 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外环境情况可知,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噪声不扰民。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 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 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四周边界	噪声	1天	每季1次

### 3.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 ①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主要为运输车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拌缸时, 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 会滴漏少量沥青, 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 约1t/a, 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 项目搅拌废气布袋收集粉尘量为730.728t/a, 属于一般固废, 回收粉尘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矿粉筒仓下部的回收粉仓,

回用于生产过程。

### ③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布袋约为0.05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④废导热油

根据原料用量，更换的废导热油约为4t（平均10年更换1次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8类危废-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导热油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 ⑤隔油沉淀池废油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运行生产中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约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8类危废-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⑥隔油沉淀池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运行生产中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 ⑦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润滑油桶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量约0.05t/a。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手套和擦拭机器的废油抹布，本项目产生量约为0.02t/a。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08类危废-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润滑油桶产生量10个/a，合计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49类危废-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润滑油桶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⑧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约为5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 算，产生量约为25kg/d (3.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一般固废	1	/	收集后返回到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1	及时清理，及时返回生产线作原料，不在项目区储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730.728	筒仓储存		730.728	回收粉尘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输送至矿粉筒仓下部的回收粉仓暂存
	废布袋		0.05	袋装收集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联系厂商回收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	危险废物	0.001	防腐铁桶收集暂存于危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1	依托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采用铁通承装，铁通底部设防渗漏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5			0.05	
	润滑油桶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0.02			0.02	
导热油储罐	废导热油		0.4		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0.4	产生后立即联系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隔油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0.1	覆膜袋袋装收集	定期清掏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0.01	及时清理，不在项目区储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垃圾袋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75	/

## 4.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p>目前企业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相应的一般固废分类暂存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增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并设置标识标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标识的容器内或存放区，不得在厂区乱扔、乱堆。</p> <p><b>（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b></p> <p>厂区已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li> <li>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li> <li>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li> <li>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li> <li>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li> <li>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li> </ol>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p>
--	---

置妥善，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沉淀池废油	HW08	900-249-08	0.001	废水治理	液态	油类	每月	T, 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及维修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维修	固态	油类	半年	T, I	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暂存
4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油类	30天	T, I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	导热油炉	液态	油类	10年	T, I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隔油沉淀池废油	HW08	900-249-08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0m <sup>2</sup>	防腐铁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托盘上	5t	1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4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将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表现在：

本项目生产过程贮存的导热油、废矿物油、沥青等，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污染途径为垂直下渗。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仅在非正常状况下会出现渗漏和破损等情况，且储存区地面出

	<p>现裂缝防渗措施失效，才会导致物质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p> <p><b>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合理处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事故排放。</p> <p>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危废暂存间应在贮存区四周建设防渗围堰。</p> <p>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p>2) 分区防渗措施</p> <p>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简单防渗区。</p> <p>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一览表</b></p>			
防渗分区	位置	现有防渗措施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整改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粘土铺底+10cm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无需整改
一般防渗区	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隔油沉淀	10cm防渗混凝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部分地面路面已破损，需进行修补

	池、化粪池						
简单防 渗区	生产区、厂区 道路及其他区 域	地面水泥 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部分地面路面 已破损，需进 行修补		
<p>根据调查，厂区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符合地下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但由于厂区运行多年，部分路面已破碎，本次评价要求按分区防渗要求对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p> <p>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固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p>							
<h2>6、环境风险</h2> <p>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的评价。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p>							
<h3>6.1危险物质</h3>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导热油、废矿物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b></p>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导热油/ 废导热 油	4t	罐装	2500t	导热油炉	否	
2	废矿物 油	0.1t	桶装	2500t	危废间	否	
<h3>6.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和附录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p> <p>当只涉及一种污染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p>							

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及B.2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油类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 $Q=0.00164$ 。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不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 6.3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导热油、废矿物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含油类物质泄漏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泄漏的沥青会产生少许的沥青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项目使用的石油沥青产品属于无毒，具有一定的刺激性，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因此在职业性石油沥青作业中，防护工作主要是减少沥青烟气的释放，加强通风，注意个人防护，尽可能减少沥青烟气的吸入。

#### ②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p>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沥青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p> <p>③存储风险识别</p> <p>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导热油、废矿物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废矿物油泄漏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沥青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将影响大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p> <p>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装置不涉及环境风险。</p> <p>⑤废气事故排放</p> <p>若项目环保设施发生损坏，未对项目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会造成项目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会直接造成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对人体也会造成一定危害。</p> <h4>6.4风险防范措施</h4> <p>为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围绕风险物质的储存及使用过程进行管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1）废油、导热油、沥青罐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油品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承担相应的污染事故责任。</p> <p>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p>
--	--

	<p>移。</p> <p>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p> <p>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和沥青储罐四周设置 30cm 高的围堰）、隔油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止在泄漏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实现危险废物进、出数量相符，来、去清晰明了。</p> <p>⑧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p> <p>（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气管道、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p> <p>②一旦发现管道破损、废气处置措施故障立即上报停产，待维修结束恢复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p> <p>（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风险物质储存管理制度，并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的警告标志标识；</p> <p>②安排专人进行巡检，定期检查各类油品的储存设施及其输送管线、阀门是否完好，若发现跑冒漏滴现象及时采取封堵及维修措施；</p> <p>③对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区域设置固定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p> <p>（4）制定应急预案</p> <p>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p> <p>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	--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企业需加强管理和监控, 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 确保事故不扩大, 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 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p>		
<b>7、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估算</b>			
<p>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 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占总投资的5%。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 能满足环保要求, 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 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b>表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b>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p><b>原料装卸、贮存粉尘:</b> 对砂石骨料原料堆棚进行全封闭改, 堆棚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 新增带顶棚的堆场用于存放废旧沥青路面, 配套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辅助控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由于沥青的黏结包裹作用, 不易起尘)。</p> <p><b>废旧沥青路面破碎及筛分粉尘:</b> 碎筛分设备设置为全密闭式, 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控尘。</p> <p><b>骨料上料粉尘:</b>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 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p> <p><b>废旧沥青路面上料粉尘:</b>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 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p> <p><b>物料输送粉尘:</b>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采用密闭型提升设备及螺旋输送机。</p> <p><b>运输扬尘:</b> 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在厂区进出口已设置有1个车辆冲洗池, 10m<sup>3</sup>)、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p> <p><b>搅拌缸、产品出料口、沥青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b> 搅拌缸及沥青储罐为封闭设备, 产品出料口设置在封闭的出料区内, 沥青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管收集后通入骨料烘干筒内燃烧处理后随烘干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b>烘干废气、筛分粉尘:</b> 通过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引入除尘系统(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b> 2台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 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p>	5	部分新增

		食堂油烟：依托已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排水沟外排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0	已建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sup>3</sup> ）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	1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1	部分新增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1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作重点防渗处理	0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布袋等一般固废	0	新增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区（含原料堆棚、上料区、搅拌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进行简单防渗	2	部分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储备应急物资等	1	部分新建		
	合计	10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旧路面预处理-卸料及堆存粉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 卸料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水控尘, 物料堆放在带顶棚的堆棚内部, 并在堆存过程中洒水控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后排放量极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旧路面预处理-破碎及筛分粉尘	颗粒物	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 将设备设置为全密闭式	
	废旧路面预处理-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 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废旧路面预处理-物料输送提升粉尘	颗粒物	废旧路面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同时物料落料口与其他设备连接处也属于密封式连接方式, 提升过程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	
	骨料预处理-卸料及堆存粉尘	颗粒物	骨料堆棚进行全封闭, 喷水控尘	
	骨料预处理-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区设置为全封闭式(上料一侧采用塑料软帘封闭), 顶部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水控尘	
	骨料预处理-物料输送提升粉尘	颗粒物	骨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同时物料落料口与其他设备连接处也属于密封式连接方式, 提升过程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	
	矿粉筒仓	颗粒物	矿粉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	
	导热油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 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污防攻坚办(2023)15号文件要求
	搅拌生产线-烘干筒粉尘及燃	烘干粉尘	密闭设备, 废气收集至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料燃烧		布袋除尘)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合治理实施清单
		燃料燃烧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密闭设备,废气收集至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搅拌生产线-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设备为全密闭设备,筛分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搅拌楼设置的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搅拌生产线-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沥青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产品卸料区封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负压收集+骨料烘干筒燃烧处理后随烘干废气一起经设置的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控尘、车辆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雨水	SS	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

声环境	破碎筛分机、烘干筒、搅拌机、提升机、引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风机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全部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隔油沉淀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润滑油桶等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区（含原料堆棚、上料区、搅拌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储备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环境准入条件，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592	/	0	3.567	0.005	6.154	3.562
	SO <sub>2</sub>	0.132	/	0	0.131	0	0.263	0.131
	NOx	2.823	/	0	2.734	0.089	5.468	2.645
	沥青烟	0.631	/	0	0.63	0	1.261	0.630
	VOC <sub>s</sub>	1.151	/	0	1.151	0	2.302	1.151
	苯并[a]芘	3.6×10 <sup>-7</sup>	/	0	7.3×10 <sup>-7</sup>	0	7.3×10 <sup>-7</sup>	3.7×10 <sup>-7</sup>
废水	COD	0.340	/	0	0.038	0	0.378	0.038
	NH <sub>3</sub> -N	0.034	/	0	0.004	0	0.038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68.19	/	0	367.438	0	735.628	367.43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等	0.220	/	/	0.261	0	0.481	0.26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